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東南亞佔據穩固地位，業務覆蓋15個國家。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6年，往績昭著，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新山及巴東勿剎，為位於馬來西亞主要通路的戰略位置，以把握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是物流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棕櫚油加工商、貨運代理及建造及建築材料貿易商)的客戶，對此我們引以為傲。我們尤其專注於：(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以運輸散裝非危險液體；(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不同火車站之間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使用列車提供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庫及配套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指運輸及倉儲板塊)高度分散。物流行業於2018年的估計總產值約1,306億令吉，其中本集團佔約0.2%。然而，按2018年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認證生產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我們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全球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就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而言，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61.0%。此外，按集裝箱吞吐量計，我們是馬來西亞最繁忙港口巴生港的第四大無船承運人，並為東南亞20英尺高集裝箱最大運營商之一。我們計劃利用市場領先地位，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產生的機會。

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服務範圍概述如下。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就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向客戶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如諮詢、安裝及應急響應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薄膜經過測試並符合FDA及歐盟已頒佈標準。相比傳統罐車及國際標準集裝罐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提供更節省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其主要用於運輸散裝非危險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我們於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既可在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亦可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是馬來西亞集裝箱所有人協會的會員，並為全球獲得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認證的17名集裝箱液袋服務提供商其中一名。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 業 務

-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雙重服務：(i)無船承運人服務－我們作為承運人主要向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提供整櫃貨物運輸及貨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處理進出口船運，在馬來西亞主要向終端客戶(即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貨艙及清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我們在馬來西亞境內不同火車站之間使用列車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陸路貨運)，以及在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提供運輸服務(陸橋)。我們僅自馬來西亞唯一的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採購貨車倉位。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覆蓋巴生及檳城等馬來西亞的主要火車站，而覆蓋的泰國火車站包括曼谷及合艾。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倉庫及配套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貼標籤、碼垛、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亦提供空置集裝箱存放、以及貨運集裝箱的清洗、維修及保養等集裝箱堆場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47,670	25.2	14,565	51,686	27.4	13,665	63,498	31.6	22,544	30,362	31.4	9,053	31,261	31.7	9,752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2,910	28.0	5,814	62,979	33.4	7,677	68,288	33.9	13,025	33,359	34.5	5,627	34,617	35.1	7,397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5,822	14,688	7.8	4,157	15,599	7.8	4,736	7,012	7.2	1,913	9,295	9.4	3,101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75,716	40.0	4,829	59,260	31.4	3,195	53,798	26.7	3,970	26,052	26.9	1,572	23,541	23.8	3,378
<b>總計</b>	<b>189,253</b>	<b>100.0</b>	<b>31,030</b>	<b>188,613</b>	<b>100.0</b>	<b>28,694</b>	<b>201,183</b>	<b>100.0</b>	<b>44,275</b>	<b>96,785</b>	<b>100.0</b>	<b>18,165</b>	<b>98,714</b>	<b>100.0</b>	<b>23,628</b>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貨運代理客戶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600名客戶保持業務關係；(ii)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3%、21.9%、16.7%及18.7%；(ii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3%、6.1%、6.1%及6.3%。此外，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洲、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全球各地擁有廣泛的海外代理網

---

## 業 務

---

絡，於其運營國家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提供營運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我們的品牌「Infinity」。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運營商、鐵路運營商、集裝箱液袋OEM製造商、貨運代理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30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ii)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5.1%、28.2%、28.7%及29.6%；及(iii)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5%、9.3%、9.6%及8.7%。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勢將(i)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於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及(ii)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a) 我們在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6年，往績顯著，致使我們能夠瞭解及迎合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營運往績記錄超過16年，在此期間，我們在物流服務價值鏈上建立由1,600多名客戶組成的廣泛關係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製造商、棕櫚油加工商、建造及建築材料貿易商及貨運代理。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分散各行業週期性波動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巴生港及檳城港的港口營運商以及馬來西亞唯一鐵路貨物承運人建立約16年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長期關係令我們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我們與港口營運商及鐵路貨物承運人的良好關係，按集裝箱吞吐量及收益計我們分別為巴生港第四大無船承運人及最大鐵路陸橋服務提供商。

由於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物流服務，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榮獲眾多獎項。該等獎項使我們贏得了物流行業可靠合作夥伴的聲譽及於業內獲得認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在招攬新商機時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所獲表彰及獎項的清單，請參閱本節「表彰及獎項」一段。

## 業 務

### **(b) 按2018年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認證生產商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我們為全球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第五大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為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提供定製化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認證生產商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約7.1%。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對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成為相關市場的市場領導者。

為確保穩定可靠地供應集裝箱液袋，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自有生產設施，包括支撐集裝箱液袋生產、測試及倉儲等整個作業鏈的自有設備、機器及倉庫。為確保我們集裝箱液袋的質量及食品級安全，我們已製定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節「運作流程」一段。此外，截至2019年6月我們為全球獲集裝箱業主協會授予集裝箱液袋合規認證的17間集裝箱液袋服務提供商之一，以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HACCP、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董事相信，擁有自有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將使我們能夠配置本身的生產流程及設備、僱用及培訓合適的工人，加上密切及直接的監督，將確保對我們產品進行最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同時有助我們靈活地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營運需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擁有自身的生產設施亦可以讓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並最終轉化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從而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c) 我們是東南亞20英尺高集裝箱最大運營商之一**

無船承運人服務提供商一般需向其客戶提供集裝箱，以便裝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30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高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東南亞20英尺高集裝箱最大運營商之一。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的空間，並使託運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通用集裝箱相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處理及運輸高集裝箱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集裝箱（包括高集裝箱），董事相信在處理特定類型客戶的大宗及超大件貨物（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方面，我們能夠提供比其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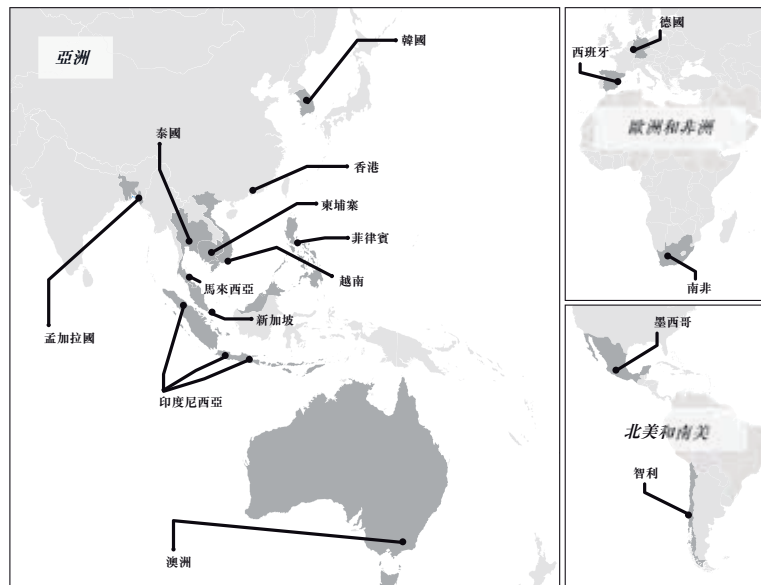
## 業 務

流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僅於其無船承運人服務中提供通用集裝箱。董事認為，這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因此在無船承運人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 (d) 我們的物流支援網絡覆蓋範圍極廣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新山以及巴東勿剎，為位於馬來西亞主要通路的戰略位置，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洲、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全球各地設有廣泛的海外代理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提供集裝箱液袋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營運支持。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文件、安排清關及在海外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於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當地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有關我們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海外代理」一段。

透過提供代理服務，我們能夠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為彼等提供及時的支持及協助，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彼等的滿意度。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的地理範圍：



● 我們代理的位置



---

## 業 務

---

董事相信，透過在馬來西亞的主要通道設立一線辦事處及在亞洲建立廣泛的代理網絡，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品牌、提供優質的物流支持服務及通過市場發掘及銷售開拓活動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尤其是，通過使用「Infinity」名稱維持與該等八名海外代理的代理安排，我們能夠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各國的業務範圍。

### (e)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及Dato' Kwan)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此外，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具備物流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確保及時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物流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使我們在爭取未來合約時能夠保持競爭力。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Dato' Chan是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在物流行業積逾23年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的特許會員，並獲交通運輸部任命為柔佛港委員會(Johor Port Commission)及檳城港委員會(Penang Port Commission)的董事會成員。與此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Dato' Kwan在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等的經驗及聲譽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已為未來爭奪及把握市場機會做好準備。我們的董事深信，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將保持行業競爭力及聲譽。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予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而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物流商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業的地位，並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由於製造業出口商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對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出現該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加

## 業 務

劇。該轉移趨勢將推動馬來西亞整體物流業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增長，特別是商品倉庫、區域配送中心及國際採購中心，因為馬來西亞定位為東南亞重要的區域物流中心。

為應對物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於擴大巴生港、彭亨及馬六甲的處理能力。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提議在巴生港建立第三個碼頭，估計巴生港每年的吞吐量將增加30百萬個集裝箱。

為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能力：(i)在馬來西亞巴生港建立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ii)更換我們的老舊鏟車及購置額外的鏟車，以提升我們的鏟車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iii)擴大我們自身的運輸車隊；及(iv)透過增購集裝箱增加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能力，以把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日益增長的需求。

### **(i) 於馬來西亞巴生港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標準貨櫃數量計，巴生港(由Westports、North Port及South Port等三個免稅區碼頭組成)是馬來西亞最繁忙的港口，按2018年的總貨物吞吐量計，巴生港排名世界第12位。Westports為當地及中轉集裝箱的大型樞紐。其於2018年為巴生港總集裝箱處理量所作貢獻超過77%。預計受一帶一路計劃及製造出口商由中國向東南亞轉移趨勢等因素影響，東南亞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從而推動商業機遇不斷增加，預期馬來西亞(尤其是Westports)的物流及倉儲服務需求將隨之增加。

於2019年7月，在Westports，現有倉庫總面積已悉數佔用。Westports亦擁有另外100英畝的未利用土地，可供倉庫經營者租用，預計所述土地將在2020年底前被悉數佔用。商品及物流活動對倉儲及其他貯存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已成為Westports佔用率高的催化劑。由於對馬來西亞商品的倉儲及其他貯存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現時可用的免稅區空地數量有限，故馬來西亞的免稅區用地可能出現短缺，尤其是巴生港的免稅區及Westports。有關發展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發展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理由」一段。

由於巴生港(亦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港口)在馬來西亞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與Westports建立超過16年以上的悠久歷史，董事認為，通過在巴生港建立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將使本集團能夠抓住上述商機並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此，我們目前在Westports的計劃，包括(i)通過使用我們自身的財務資源，租賃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及(ii)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部分由[編纂]提供資金，部分由我們自身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大部分建築面積將用作長期倉庫服務，目標客戶將是金屬商品貿易商，因為(i)金屬商品貿易商通常不需要從倉庫中取出商品，而是通過將商品存儲在免稅區內的倉庫中，從而使其在支付關稅時間上更加靈活；及(ii)我們擁有為金屬貿易商提供長期倉庫服務的經驗，因為我們

## 業 務

擁有相關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並且我們熟悉彼等的要求。儘管如此，我們亦計劃保留一部分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用於短期倉庫服務，(i)提供短期倉庫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室內及室外貨物存儲，將用作集裝箱貨運站；(ii)車輛運行車道；及(iii)倉庫的附屬辦公室。董事預計，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建設將在[編纂]後約三個月動工，約21個月完成並於2022年1月左右開始運營。下表載列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建設時間表：

	三個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三個月 2020年 1月至3月	六個月 2020年 4月至6月	九個月 2020年 6月至9月	十二個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十五個月 2021年 1月至3月	十八個月 2021年 4月至6月	二十一個月 2021年 6月至9月	二十四個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1 土壤測試	■								
2 建築商及其他 供應商的招標 程序		■							
3 前期工程(附註1)			■						
4 地基及打樁工程			■	■					
5 建築工程				■	■	■	■	■	■
6 外部工程(附註2)						■	■	■	■
7 機電工程(附註3)							■	■	■
8 獲得地方當局的 批准									■

*附註：*

1. 前期工程包括量定施工邊界、將施工設備及機械調運至施工現場、設立工地辦事處、建材倉庫及工人宿舍、設立工程佈告板以及清除建設用地的玻璃／植物等其他前期土方工程。
2. 外部工程包括設置道路工程、地坪、排水排污系統、入口板及通道。
3. 機電工程包括設置配電房、電源、電氣佈線及配電板、電氣配件、通信纜佈線、消防系統以及供水及管道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來自潛在／現有客戶的各種查詢，彼等表明對我們的倉庫及配套服務感興趣，有意通過我們在Westports提供的長期倉庫服務租用總建築面積為730,000平方英尺的倉庫。據執行董事告知，所有上述潛在／現有客戶均已知悉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預期將於2022年前竣工。儘管查詢並非約束性[編纂]，惟董事認為這表明我們在Westports的長期倉庫服務有充足的市場需求。如前所述，截至2019年7月，Westports的現有倉庫已被悉數佔



## 業 務

用。由於Westports倉庫的倉儲空間不足，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把握市場對額外倉庫容量的需求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根據我們手頭有關潛在客戶查詢的最新資訊及管理層估計，在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中提供長期倉庫服務的預期利用率在開始運營時約為60%，在開始運營六個月後將達到100%，而在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中提供短期倉庫服務的預期利用率在開始運營時將保持在約45%。

### 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開發的預期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期

#### 預期收支平衡點

我們認為，當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的月收益至少等於月支出時，其開發將達到收支平衡點。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將在開始運營後的第一個月左右達到收支平衡。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開發的估計收支平衡點的計算如下：

2022年1月開始運營時	令吉
預期月收入(附註1)	890,774
預期每月的經營開支(附註2)	<u>794,608</u>
預期淨收入	<u><u>96,166</u></u>

#### 附註：

1. 預期月收入包括根據估計利用率從短期倉庫服務、長期倉庫服務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
2. 預期的運營成本包括每月租金、員工成本、燃料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折舊。每月租金是根據2019年12月10日與大馬西港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計算，而員工成本則是根據就該倉庫額外聘請28名鏟車司機、24名貨物裝卸員工、4名行政人員及1名經理進行估算。
3. 上表所載的估計收支平衡點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市況；(ii)潛在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磋商結果；(iii)經營開支；(iv)及時完成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建設；及(v)與大馬西港簽署的正式租賃協議。

#### 預期投資回收期

我們認為，自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的開發業務開始以來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涵蓋其開業及運營成本(例如資本支出及持續的現金經營開支)時，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實現其投資回報。預計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的開發將在2027年實現投資回收。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開發的收入是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進行估算；而其估計利用率則可從我們提供長期倉庫服務的歷史利用率中得出。

## 業 務

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開發的估計投資回收期的計算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2025年 (千令吉)	2026年 (千令吉)	2027年 (千令吉)
<b>流入 (附註1)</b>								
短期倉庫服務及配套服務 (附註2)	-	-	7,749	12,054	15,498	15,498	17,823	17,823
長期倉庫服務及配套服務 (附註3)	-	-	2,940	5,881	5,881	6,763	6,763	6,763
<b>流出</b>								
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預期 建設成本	(34,138)	(22,759)	-	-	-	-	-	-
預期設備投資	-	(3,172)	-	-	-	-	-	-
預期經營成本 (附註4)	(2,412)	(2,412)	(7,004)	(8,129)	(9,073)	(9,768)	(10,118)	(10,485)
年度估計現金流入／(流出)	(36,550)	(28,343)	3,685	9,806	12,306	12,493	14,468	14,101
累計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5、6及7)	(36,550)	(64,893)	(61,208)	(51,402)	(39,096)	(26,603)	(12,135)	1,966

附註：

- 短期倉庫服務主要涉及處理及提供配套服務(如重新包裝及貼標籤、碼垛、本地運輸服務)以轉運我們倉庫的貨物。我們按貨物處理量及客戶所需的服務類型向彼等收取費用。該等轉運貨物於下一批轉運貨物運入我們的倉庫前僅在我們的倉庫存儲較短時間。另一方面，於我們的長期倉庫服務中，我們按租出的樓面面積按月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於我們的短期倉庫服務中，我們可就貨物處理取得較高周轉率，故儘管將動用之倉庫面積較少，惟預期短期倉庫服務的收益將高於長期倉庫服務。
- 短期倉庫服務將按已處理的集裝箱收費，其乃根據每個集裝箱的市價及本集團與大馬西港於2019年12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保證吞吐量進行估計。
- 長期倉庫服務將根據租賃協議收費，乃根據每平方英尺租金及分配予長期倉庫服務的倉庫樓面面積進行估計。
- 預期經營成本包括每月租金、員工成本、燃料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折舊。
- 累計現金流入／流出通過將相應年度的估計現金流入／流出與上一年的累計現金流入／流出相加得出。第一個正數表示投資回收點。
- 上表所載的估計投資回收點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市況；(ii)潛在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磋商結果；(iii)經營開支；(iv)及時完成新倉庫的建設。
- 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所需的總資本支出將約為60.1百萬令吉，包括預期的建築成本及預期的設備投資。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中約[編纂]令吉用於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所需資本支出總額的剩餘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業 務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租賃土地以建造新倉庫，而非保留PKFZ第二倉庫或使用我們的閒置物業以建造新倉庫，因為(i) 我們有單獨的計劃來開發第26號地塊物業，並且開發時間表將基於眾多跨國公司的周邊物流相關發展項目的進展；及(ii) 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以於整個PKFZ第二倉庫內提供長期倉庫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起生效，為期兩年，且附有續租選擇權可續期一年。

下表概述PKFZ第二倉庫、我們的閒置物業以及新倉庫的擬建地點：

物業	物業概況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擬定用途
PKFZ第二倉庫	PKFZ第二倉庫位於於巴生港的巴生港免稅區。	212,000	我們已於2019年8月與客戶訂立協議，以在整個PKFZ第二倉庫內提供長期倉庫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且附有續租選擇權可續期一年，該倉庫已於2019年11月開始營運。
Lot No.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第26號地塊」)	第26號地塊位於馬來西亞的英達島，距我們的貨運村倉庫及貨運村保稅倉庫5公里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上尚未建造任何建築物。	908,000	由於(i)第26號地塊與貨運村倉庫之間的距離很近；及(ii)第26號地塊周邊發展項目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計劃建造一個倉庫及配套辦公室以支持貨運村倉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宜家(瑞典家具零售商)將建立其全球第三大家具分銷中心，以服務其在東盟的12家門店。該發展項目的總發展總值接近900百萬令吉，預計將在2020年9月前竣工。預計在第26號地塊周邊地區建立該等分銷中心將吸引來自中國、韓國及日本的眾多外國投資者在該地區開展業務。

## 業 務

物業	物業概況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擬定用途
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	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位於Westports的免稅區。	800,000	<p>因此，我們計劃在第26號地塊建立新的倉庫，以抓住上述發展帶來的商機。董事認為，在該等分銷中心建立後開發第26號地塊將使我們的利潤最大化並縮短我們的收支平衡期。開發第26號地塊的時間表取決於周邊發展項目的進度。</p> <p>預計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的建設將在[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並預計於2022年1月開始運營。</p> <p>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將主要用於提供長期倉庫服務，目標客戶是金屬商品貿易商。擬議站點的剩餘部分將主要用於(i)室內及室外貨物存儲，以提供短期倉庫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ii)車輛運行的車道；及(iii)倉庫的配套辦公室。</p>

## 業 務

據執行董事告知，本集團得悉大馬西港擬出租Westports的一幅土地，我們其後於2019年3月表示有意向租賃。於2019年9月，我們收到大馬西港就租賃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新倉庫將建於其上)發出的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該要約函件列明擬簽訂租賃協議的初步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面積、租賃期限、每月租金及擔保吞吐量。根據要約函件，該土地將出租予本集團，租期直至2054年8月31日為止。於2019年11月，我們收到大馬西港所發出有關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的租賃協議草案，該草案乃根據要約函件的初步條款及條件進行編製。於2019年12月10日，本集團與大馬西港簽立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新站點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54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乃根據要約函件(於2019年9月收到)及租賃協議草案(於2019年11月收到)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編製。

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所需之資本支出總額將約為60.1百萬令吉，其中包括預期建設成本及預期設備投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動用[**編纂**]令吉(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連同我們自身的財務資源，在馬來西亞巴生港建造擬議的Westports免稅區倉庫。

### **(ii) 更換舊式鏟車及收購額外鏟車，以提高鏟車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

我們需要鏟車在我們的倉庫及集裝箱堆場運輸客戶的貨物、集裝箱及處理貨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0輛不同裝載能力的鏟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我們鏟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機械及設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鏟車的可使用年限為五年，且其中13輛已予以悉數折舊。根據管理層對本行業的瞭解及經驗，彼等相信相比耗費維修及保養費用維持鏟車的正常使用狀況而言，更換鏟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使用新款鏟車更換舊式鏟車升級鏟車車隊及提高我們的執行效率乃當務之急。此外，考慮到業務擴展，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更多裝載能力更強的鏟車以應對不斷增長之物流服務需求。



## 業 務

我們擬購買8輛鏟車用於更換我們的舊式鏟車，及額外購買8輛鏟車以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及馬來西亞檳城堆場服務中心的鏟車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有關詳情如下：

### 馬來西亞檳城的堆場服務中心

機械	數目	分配金額 千令吉
低位鏟車	5	500
高位鏟車	4	1,200
		<u>1,700</u>

### 馬來西亞巴生的倉庫

機械	數目	分配金額 千令吉
低位鏟車	5	500
高位鏟車	2	600
		<u>1,100</u>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令吉（佔[編纂]淨額約[編纂]%），以為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更換舊式鏟車、購買額外鏟車及增聘四名鏟車司機。

### (iii) 擴大我們的拖運車隊

我們提供的本地運輸服務需用到牽引車及拖車，在客戶場地、港口、倉庫及火車站之間運輸客戶的貨物及集裝箱。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拖運車隊，以支持我們在物流行業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巴生港擁有48台牽引車及266台拖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47台牽引車及71台拖車，該等牽引車及拖車於最後實

## 業 務

際可行日期均已超逾五年預期使用年期且已悉數折舊，因而均無法正常使用。根據董事對本行業的瞭解及經驗，彼等相信，相比耗費維修及保養費用維持該等牽引車的正常使用狀況而言，出售該等車輛更具成本效益。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令吉(佔[編纂]淨額的[編纂]%)，以在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中為我們的拖運服務收購牽引車及拖車。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令吉來收購10輛牽引車，以及約[編纂]令吉來收購20輛拖車以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提供拖運服務的運輸車隊。

### **(iv) 通過購買額外的集裝箱來提高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能力，以把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作1,830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高集裝箱及開頂集裝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無船承運人服務中運營我們自身的集裝箱以及通過租購安排取得的集裝箱。我們須購買額外集裝箱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並把握無船承運人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此外，根據董事對本行業的瞭解及經驗，租購集裝箱的利率約為8%。使用[編纂]購買集裝箱將節省租購安排產生的估計利息開支約400,000令吉。董事相信，由於相關類型的集裝箱可即時獲得，故購買額外集裝箱亦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每批貨物的時間表，應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使我們能夠使用自身集裝箱處理更多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從而提高我們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整體效率、能力及靈活性。

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令吉(佔[編纂]淨額的[編纂]%)購買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及高集裝箱，以提高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令吉來收購300英呎的通用集裝箱，以及約[編纂]令吉來收購100英呎的高集裝箱。

### **抓住一帶一路計劃及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帶來的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啟動的一帶一路計劃，旨在透過海運、航空、陸路及鐵路連接亞洲與非洲及歐洲國家，以改善區域一體化及連通性，增加跨境貿易活動，並刺激與其他貿易國家的經濟增長。多個重要的一帶一路計劃項目已啟動，以促進亞洲的整體經濟增長。有關一帶一路計劃對馬來西亞的裨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業 務

---

於2016年11月，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共計約1,440億令吉。於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當中，9份為專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地區發展的合作伙伴及融資安排。自一帶一路計劃推出以來，馬來西亞的物流市場對馬來西亞GDP的貢獻由2013年的349億令吉穩步增至2018年的52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一帶一路計劃促進馬來西亞物流服務的整體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因馬來西亞主要基礎設施擴建，對運輸及儲存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ii)馬來西亞因一帶一路計劃而吸引的製造商對運輸和儲存原材料、商品及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一帶一路計劃將吸引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馬來西亞。

我們擬透過提高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能力及提高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吸引潛在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將受益於一帶一路計劃的其他企業)，抓住市場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機會」一段。

### **利用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亞洲不同地區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認證生產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算，我們是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全球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作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地區的客戶。韓國及台灣等北亞地區尤其對石油化工等液體產品運輸的需求較大，且市場現時以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集裝罐箱為主。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開始認可使用集裝箱液袋作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集裝罐箱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而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增長潛力高。憑藉我們作為領先的集裝箱液袋市場參與者的優勢，我們有信心於北亞地區吸引更多客戶。

為加強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18年3月在馬來西亞擴大了集裝箱液袋製造及儲存設施，以提高集裝箱液袋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廠房及設施」一段。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透過升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來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 業 務

---

我們計劃整合、升級及維護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各部門的ERP系統，藉此本集團各部門均可訪問ERP系統及共享系統數據。現時，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ERP系統功能有限（例如對集裝箱液袋的原材料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進行存貨管理）。升級後的ERP系統將整合、完善、精簡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運作並實現自動化，使其成為更加系統化及高效的工作流程。升級後的ERP系統將讓我們避免不同系統之間數據重複輸入，從而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我們相信，該ERP系統的實施有助於實現銷售、生產、採購、存貨控制及賬目等多項職能的高度過程可視性及一體化，以及材料／產品的可追溯性，這對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而言至關重要。

除ERP系統外，我們亦計劃推出客戶移動應用程序及追蹤站點，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客戶忠誠度。移動應用程序及追蹤站點將整合入ERP系統內，以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客戶提供實時追蹤功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令吉（佔[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升級用於營運、管理及會計的資訊科技及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技術能力及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從而應對物流行業的預期增長。

###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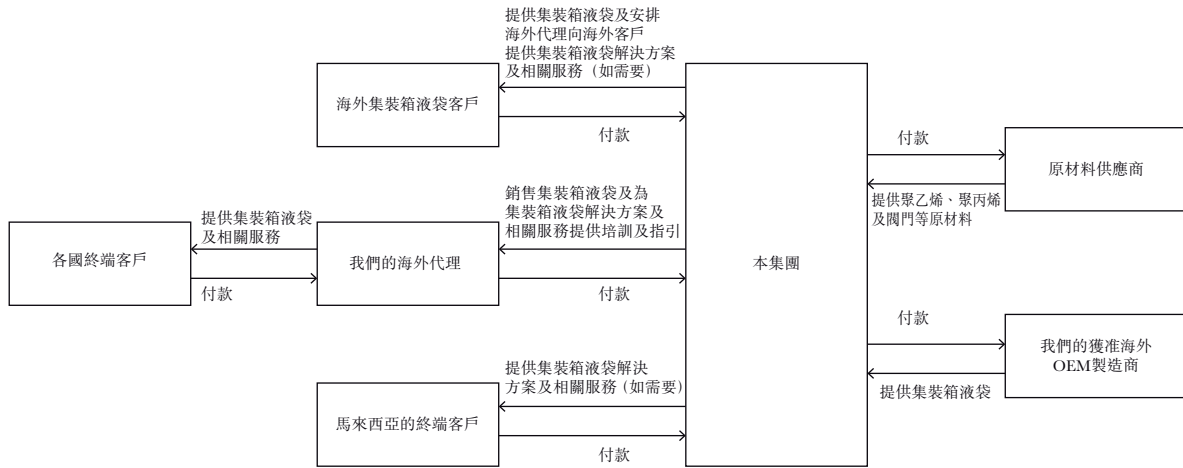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i)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為運輸液體的客戶提供定制包裝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在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中，於馬來西亞作為承運商提供整櫃貨物運輸及船艙，以及進出口及貨運代理服務；(iii)在鐵路運輸服務中，於馬來西亞及泰國使用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及(iv)在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中，提供倉儲、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可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工廠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應馬來西亞客戶的要求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對於海外市場，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及增加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營運支持。我們亦向海外代理銷售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7名海外代理訂立集裝箱液袋代理協議。有關海外代理及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及「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各段。

## 業 務

下圖說明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流程：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主要透過海運提供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小部分的空運服務。

### 無船承運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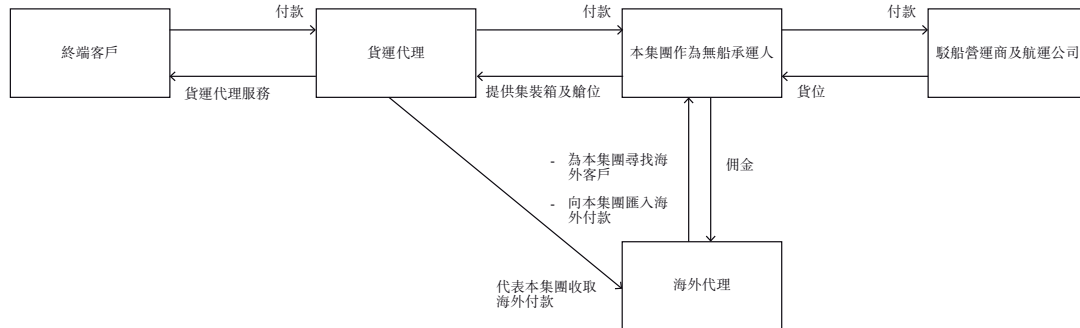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為亞洲(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印度次大陸、中東及中國)的主要海運航線提供整櫃貨物運輸及艙位，為該等地區的主要港口提供服務。我們直接自駁船運營商及航運公司訂購艙位，我們提供艙位及空集裝箱，以便運送至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我們的營運乃使用自身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在無船承運人服務中，我們通常出具提單並就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我們的海外代理商代表我們向海外客戶收取海外付款。該等海外代理商亦幫助我們物色識別海外客戶，而我們會向彼等支付佣金。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單證、安排在海外港口清關及處理貨物，以及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當地物流服務，同時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此類代理安排僅用於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0名海外代理訂立無船承運人代理協議。有關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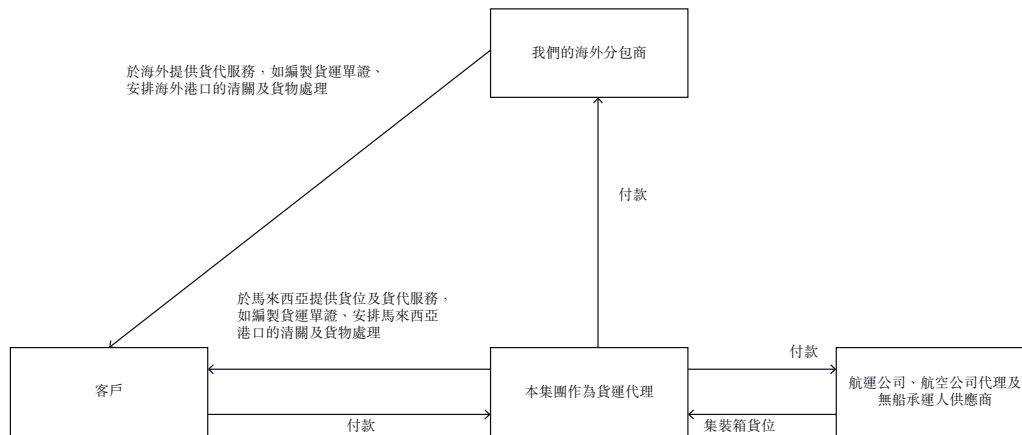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流程：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馬來西亞的進出口貨物提供貨運及貨位，主要面向製造及貿易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通常從航運公司、無船承運人供應商及航空公司代理採購貨位。就海運服務而言，無船承運人供應商及航運公司提供貨運集裝箱。我們亦提供貨代服務，其主要涉及編製報關文件。貨代服務由我們自身的僱員處理。

下圖說明本集團作為終端客戶的貨運代理提供貨代服務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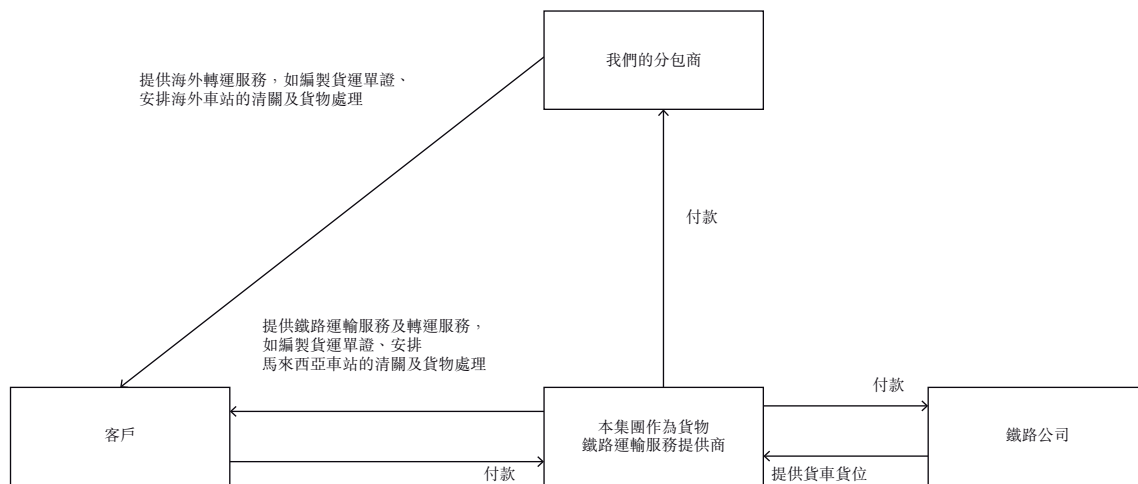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的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節「運作流程」一段。

## 業 務

### 鐵路運輸服務

在鐵路運輸服務中，我們在馬來西亞境內不同火車站之間以及在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使用列車提供貨物運輸。我們向鐵路營運商採購貨車貨位，並安排分包商或我們的僱員處理站內作業及海外貨代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貨代部門將負責辦理馬來西亞的進出口程序及手續。

下圖說明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流程：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在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中，我們向客戶提供倉庫及配套服務，而在集裝箱堆場服務中，我們為航運公司提供集裝箱存儲服務。我們的五個倉庫提供短期倉儲服務，我們將兩個倉庫租予承租人，用以提供長期倉儲服務。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的倉儲服務，如貨物裝卸、裝箱、拆箱、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乃按要求進行報價。視乎我們的能力而定，我們使用自身的卡車、牽引車及拖車車隊或委聘分包商在馬來西亞提供當地運輸服務。就海外當地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當地運輸服務，以及支援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有關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一段。

##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流程：



###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服務費用及運費明細：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25.2	51,686	27.4	63,498	31.6	30,362	31.4	31,261	31.7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2,910	28.0	62,979	33.4	68,288	33.9	33,359	34.5	34,617	35.1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14,688	7.8	15,599	7.8	7,012	7.2	9,295	9.4
物流中心及相關										
服務	75,716	40.0	59,260	31.4	53,798	26.7	26,052	26.9	23,541	23.8
總計	189,253	100.0	188,613	100.0	201,183	100.0	96,785	100.0	98,714	100.0

## 業 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14,565	30.6	13,665	26.4	22,544	35.5	9,053	29.8	9,752	31.2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814	11.0	7,677	12.2	13,025	19.1	5,627	16.9	7,397	21.4
鐵路運輸服務	5,822	44.9	4,157	28.3	4,736	30.4	1,913	27.3	3,101	33.4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4,829	6.4	3,195	5.4	3,970	7.4	1,572	6.0	3,378	14.3
總計	31,030	16.4	28,694	15.2	44,275	22.0	18,165	18.8	23,628	23.9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及運費

	服務費用				運費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6月30日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51,686	63,498	31,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30,155	28,926	32,470	18,218	22,755	34,053	35,818	16,399
鐵路運輸服務	1,408	1,286	1,430	814	11,549	13,402	14,169	8,481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75,716	59,260	53,798	23,5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中不提供貨運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用(亦指收益)分別約為47.7百萬令吉、51.7百萬令吉、63.5百萬令吉及31.3百萬令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為棕櫚油及橡膠中間材料的主要商品出口

## 業 務

國。受馬來西亞的戰略貿易位置、東南亞及馬來西亞活躍的棕櫚油出口行業的貿易活動增加所推動，對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並導致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穩步增長。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用由2017財年約28.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32.5百萬令吉，此歸因於港口費用、集裝箱租賃及碼頭裝卸費的增加。由於貨運量的增加，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運費由2016財年約22.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34.1百萬令吉。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路運輸服務的運費分別為11.5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14.2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整個期間的運費上漲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財年獲得新客戶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及(ii)因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的貿易活動增多導致2017財年至2018財年之間陸橋服務收益增加。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用(亦指收益)分別為75.7百萬令吉、59.3百萬令吉、53.8百萬令吉及23.5百萬令吉。服務費用的下降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我們失去主要客戶客戶A。

###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處理數量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無船承運人服務	22,069標準貨櫃	34,287標準貨櫃	38,425標準貨櫃	17,282標準貨櫃
—海運	11,363標準貨櫃	11,916標準貨櫃	13,806標準貨櫃	4,484標準貨櫃
—空運	118,957千克	102,078千克	127,041千克	34,292千克
鐵路運輸服務	11,717標準貨櫃	14,859標準貨櫃	17,676標準貨櫃	9,111標準貨櫃

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整個期間，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貨運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有所改善。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整個期間，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的貨運量增長與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 業 務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專注於在以下方面使用集裝箱液袋為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提供包裝解決方案：

- 供應、安裝及裝設不同規格(如不同容量、層數、厚度及閥門數量)的定制化集裝箱液袋，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求。我們根據需存儲的液體類型，為首次使用集裝箱液袋的用戶提供有關集裝箱液袋規格的集裝箱液袋諮詢服務。該等集裝箱液袋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製造，或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下生產。我們提供集裝箱液袋裝設團隊服務，幫助客戶在其場所將定制化集裝箱液袋裝設及安裝入集裝箱內。根據所儲存的液體類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能提供及安裝集裝箱液袋配件及相關設備，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以幫助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內襯袋，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集裝箱內襯袋，提供額外保護及容留輕微溢出或洩露；(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集裝箱側板提供支撐，防止集裝箱膨脹或變形。
- 裝卸監督服務，我們應客戶要求幫助其妥善裝卸集裝箱液袋。我們有專門的服務團隊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裝卸監督服務。我們的海外代理將在其各自的地區處理海外服務。我們為該等海外代理提供培訓及操作手冊，以確保彼等提供服務的質量。
- 應急響應服務，包括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搶救及／或轉載時立即提供適當的幫助。我們與海外代理攜手合作在東南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我們僅於貨品擁有人或收貨人要求在集裝箱液袋洩漏事故中提供幫助時方會向彼等提供應急響應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7百萬令吉、51.7百萬令吉、63.5百萬令吉及31.3百萬令吉，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5.2%、27.4%、31.6%及31.7%。

## 業 務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多層聚乙烯及一層聚丙烯編織膜製成。每個集裝箱液袋安裝一到兩個閥門，以便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裝卸。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薄膜經過測試並符合FDA及歐盟已頒佈標準。集裝箱液袋由多層110至330微米的聚乙烯製成，適用於運輸多種散裝非危險液體貨物。聚丙烯編織膜採用管狀設計，邊緣無接縫，以確保集裝箱液袋能夠抵抗高衝擊力。相比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集裝罐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更節約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集裝箱液袋主要用於運輸散裝非危險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

我們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循集裝箱所有人協會制定的操作規範及指引。我們亦要求海外OEM製造商遵循相同的質量控制程序標準。我們向海外OEM製造商提供指引，且定期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生產程序，且集裝箱液袋的質量符合有關當局製定的標準。有關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自有生產廠房或OEM製造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由以下生產之 集裝箱液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收益 千令吉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自有生產廠房	11,895.5	3,271.0	27.5%	16,970.0	4,087.5	24.1%	25,750.8	8,678.2	33.7%	10,876.4	2,894.6	26.6%	18,459.0	5,696.0	30.9%
OEM製造商	35,774.1	11,293.3	31.6%	34,715.7	9,577.4	27.6%	37,747.7	13,866.2	36.7%	19,515.7	6,158.3	31.6%	12,801.5	4,055.9	31.7%
總計	47,669.6	14,564.3	30.6%	51,685.7	13,664.9	26.4%	63,498.5	22,544.4	35.5%	30,392.1	9,052.9	29.8%	31,260.5	9,751.9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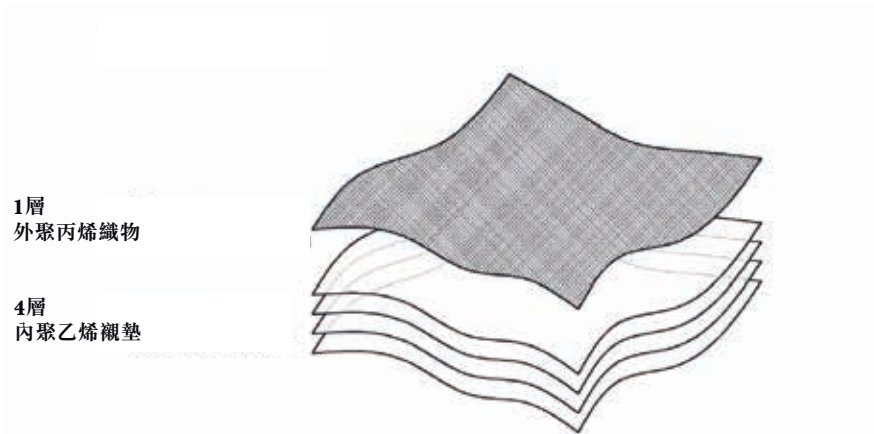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之毛利率低於自OEM製造商採購之集裝箱液袋的毛利率。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中國的整體營運成本(如工廠工人的勞工成本、經常性生產費用、中國境內原材料及配件的當地運輸成本)低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之毛利率低於自OEM製造商採購之集裝箱液袋的毛利率。

## 業 務

據董事所述，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工廠均從事大批量生產，令彼等可享有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商A及供應商B之平均固定成本較我們為低，從而令彼等可提供更低的售價。儘管我們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的溢利率較低，惟董事認為，擁有屬於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在自有廠房內進行生產至關重要，原因為(i)此舉可更好地控制所售出集裝箱液袋的質量；(ii)此舉可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企業形象；及(iii)此舉可令我們生產具有特定規格的集裝箱液袋以滿足個別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以自產方式製造的集裝箱液袋可令我們與客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及密切聯繫，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產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及自OEM製造商採購之集裝箱液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9%及31.7%。於2018年3月，我們擴大產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達致約95%。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及出售更多我們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故較自OEM製造商採購之集裝箱液袋，我們自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所得之收益為高。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擴大，故我們可享受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減低內部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與自OEM製造商採購之集裝箱液袋間的毛利率差額。

下圖列示我們集裝箱液袋的不同分層及我們的操作：



— 集裝箱液袋的分層圖

## 業 務



- 集裝箱內裝設及安裝的已裝載貨物的集裝箱液袋(集裝箱已安裝隔板)



- 專門服務團隊將空集裝箱液袋裝設及安裝於集裝箱

## 業 務



### — 專門服務團隊將集裝箱液袋配件安裝於集裝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i)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或(ii)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生產。

### **生產廠房及設施**

我們的生產廠房建於巴生港租賃土地上，用於製造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有三條生產線。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 HACCP、FSSC 22000及ISO 9001:2015認證；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亦經猶太及清真認證。我們亦取得集裝箱所有人協會頒發的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該證書包含對集裝箱所有人協會的操作規範、材料測試、安裝操作及培訓指導手冊、軌道沖擊測試及PAS1008:2016的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有24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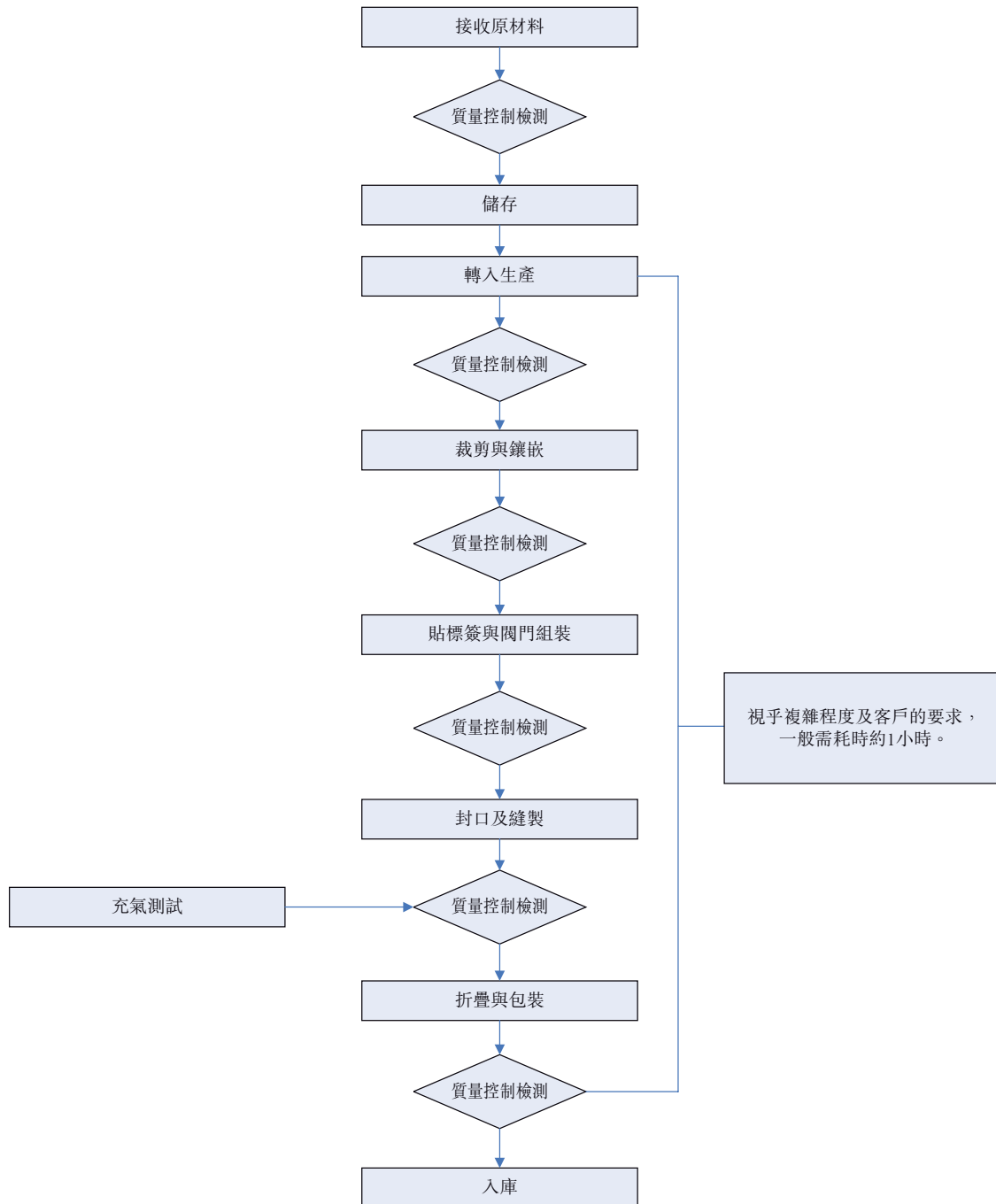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效率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高質量的集裝箱液袋，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業 務

### 生產流程

我們集裝箱液袋的生產流程包括以下所載主要步驟：



---

## 業 務

---

### **接收原材料**

在接收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等原材料時，我們的倉庫人員及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原材料進行初步檢查。彼等將根據採購訂單確保材料無誤及原材料外包裝上並無可見損壞。其後，該等原材料將存儲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設的倉庫中，直至製造過程開始。

### **質量控制檢測**

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根據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定期對來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過程符合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 ISO 9001、FSSC 22000、ISO/TS 22002-4 及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規定的作業守則。

### **裁剪與鑲嵌**

我們的操作員將根據不同袋型按照規格裁剪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透過將聚乙烯薄膜鑲嵌至另一個一層／多層聚乙烯薄膜中製造多層集裝箱液袋，其中聚丙烯織物在最外層。該過程可增加最終產品的強度並避免洩漏。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按照 PAS 1008 標準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進行材料測試。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製造過程遵循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有關衛生及清潔慣例的準則。

### **貼標籤與閥門組裝**

於完成鑲嵌過程後，我們的操作員將為各集裝箱液袋貼上一個唯一序列號的標籤，以供識別。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印列的序列號屬正確、清晰及整潔。閥門組裝操作人員應按照規範於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織物上切割一個孔，並於其上組裝閥門。於進入生產線之前，閥門須經過 100% 的密封性測試檢查。閥門的所有螺栓及螺母均按照規格設定擰緊。

### **封口與縫製**

使用密封機密封多層聚乙烯薄膜，並使用空氣壓力測試密封以確保其完好無損。於縫紉過程中，操作員將聚丙烯織物與聚乙烯薄膜的邊緣縫合。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縫線整齊緊密。

### **充氣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集裝箱液袋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將樣品充氣並使用檢漏儀進行檢查並確保於封口前後及閥門附近並無漏氣。

### **折疊與包裝**

根據標準操作程序中規定的規格折疊集裝箱液袋，並將所有配件裝入紙箱中。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集裝箱液袋處於良好狀態及集裝箱液袋上所印列的序列號與紙箱所貼標籤上的序列號相匹配。

## 業 務

###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數量)	產量 (附註2) (概約數量)	利用率 (附註2) (%)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數量)	產量 (附註2) (概約數量)	利用率 (附註2) (%)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數量)	產量 (附註2) (概約數量)	設計產能 (附註1) (概約數量)	產量 (附註2) (概約數量)				
集裝箱液袋	17,760	10,542	59%	18,480	14,159	77%	32,460	25,375	14,700	11,319	77%	17,400	16,455	95%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基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效生產天數分別為296天、308天、296天、148天及145天及於該相同期間每日生產時間為十二小時計算。於2018年3月，我們擴大了生產設施，設計產能亦相應增加。
- (2) 利用率乃透過將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業 務

###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生產過程各階段所需的各類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中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收購年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平均已使用 年期 (附註)	餘下可使用 年期 (附註)
<b>生產設備</b>					
聚丙烯織物切割機	1	將聚丙烯織物切割成合適長度	2017年	1	4
熱壓封口機	5	密封集裝箱液袋	2018年	0	5
縫紉機	4	將聚丙烯織物縫至集裝箱液袋	2017年	1	4
袖口式包裝機	1	收縮包裝製成品紙箱	2018年	0	5
模切機	1	切割閥墊片	2019年	5	5
手持噴碼機	2	打印包裝袋序列號	2019年	5	5
<b>實驗室設備</b>					
萬能試驗機	2	進行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 織物拉伸及伸長率測試	2014年 及2019年	4及5	1及5
落鏢衝擊試驗機	1	進行聚乙烯薄膜衝擊測試	2014年	4	1
乾燥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6年	2	3
冷凍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4年	4	1
閥門檢驗機	1	進行閥門密封性測試	2018年	0	5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於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儘管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時間超過五年，其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會減少及不確定，惟倘經濟上可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狀況。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先確定或定期更換週期。是否更換的決定乃根據每台機器的運行狀況、僅更換故障部件的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按個別基準作出。

---

## 業 務

---

我們為主要機器及設備實施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每日開始生產前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特別是其清潔度及功能。我們保養部門的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其後每月編製維護記錄。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維修所檢測或發現故障的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污染而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 **生產計劃**

於各月末，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將共同協作，基於(其中包括)當年實際銷售業績、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得出的預計變動(如有)以及自客戶接獲的訂單指示為下月編製雙週需求預測。其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銷售預測及當時的生產能力制定未來數週的雙週生產計劃。我們的倉儲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根據生產計劃及當前庫存水平，我們的倉庫部門將及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計劃不會因原材料短缺而中斷，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自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將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造成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短缺。

### **聚乙烯薄膜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我們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聚乙烯薄膜符合我們對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規定對我們非常重要。除要求供應商所供應材料符合FDA及歐盟已頒佈標準外，我們每年亦發送用於FDA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測試的材料。

---

## 業 務

---

於任何供應商獲認可之前，我們會進行新供應商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隨後，獲認可供應商將接受我們的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FSSC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

### **集裝箱液袋製造存貨**

我們的經營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使用ERP系統跟踪我們的存貨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穩定水平。我們每月亦進行庫存盤點。為最大限度降低生產中所持存貨過剩或原材料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制定相應政策，據此，我們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及各自的最低存貨水平管理存貨。

### **退貨政策**

通常，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集裝箱液袋不可退貨。就製造缺陷而言，未填裝集裝箱液袋的保修期為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兩年，而已填裝集裝箱液袋的保修期為填裝之日起60日。為對我們的製造缺陷保修提出申索，客戶需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指示存儲及使用集裝箱液袋。

###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主要以海運方式提供承運人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其中包含小部分的空運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無船承運人服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群包括(i)終端客戶；(ii)貨運代理客戶；及(iii)海外代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2.9百萬令吉、63.0百萬令吉、68.3百萬令吉及34.6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約28.0%、33.4%、33.9%及35.1%。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無船承運人服務	35,165	66.5	45,427	72.1	48,321	70.8	25,153	75.4	24,532	70.9
— 貨運代理服務										
海運	10,044	19.0	11,712	18.6	14,851	21.7	5,853	17.6	7,370	21.3
轉運	5,956	11.3	4,691	7.4	3,879	5.7	1,781	5.3	2,056	5.9
空運	1,745	3.2	1,149	1.9	1,237	1.8	572	1.7	659	1.9
總計	<u>52,910</u>	<u>100.0</u>	<u>62,979</u>	<u>100.0</u>	<u>68,288</u>	<u>100.0</u>	<u>33,359</u>	<u>100.0</u>	<u>34,617</u>	<u>100.0</u>

### 無船承運人服務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專注於作為承運人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整櫃貨物運輸及艙位。我們透過向多家駁船營運商及航運公司提交電子訂艙指令以獲取我們的艙位，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航線、航次及載運量選擇。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往返巴生港與吉大港；(ii)往返巴生港與泗水港；(iii)往返巴生港與林查班港；及(iv)往返巴生港與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可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於就固定期間（通常為三個月）獲分配的四條航線獲分配協定數量的船艙艙位數量，而安排期末的任何未使用的艙位將於安排期末船艙將按預先確定的費率進行收費收取。

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相反，我們會應客戶對無船承運人服務要求就個別裝運委聘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任何無船承運人服務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

在無船承運人服務中，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集裝箱用作運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30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我們使用自身擁有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

除傳統的通用集裝箱及開頂集裝箱外，本集團亦經營高集裝箱。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12%的空間利用率，並使託運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高

## 業 務

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板材），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投購海上責任保險及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無船承運人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提供艙位及集裝箱	33,331	94.8	40,689	89.6	45,952	95.1	23,661	94.1	23,567	96.1
僅提供艙位	1,834	5.2	4,738	10.4	2,369	4.9	1,492	5.9	965	3.9
<b>總計</b>	<b>35,165</b>	<b>100.0</b>	<b>45,427</b>	<b>100.0</b>	<b>48,321</b>	<b>100.0</b>	<b>25,153</b>	<b>100.0</b>	<b>24,532</b>	<b>100.0</b>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航線中使用我們的集裝箱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明細（以貨運量呈列）：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6月30日		6月30日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往返馬來西亞與													
印度尼西亞		6,193			7,379			7,898		4,383		4,788	
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		3,447			3,109			4,008		1,859		1,833	
往返馬來西亞與													
孟加拉國		2,119			4,572			5,473		2,635		1,922	
往返馬來西亞與越南		999			1,164			1,295		730		568	
轉運		3,297			4,260			11,376		6,089		6,182	
其他		875			390			998		542		355	
<b>總計</b>		<b>16,930</b>			<b>20,874</b>			<b>31,048</b>		<b>16,238</b>		<b>15,648</b>	

---

## 業 務

---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來自各行業的終端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國際進出口貨物處理服務。我們的進出口貨運服務包括海運及空運。結合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當地運輸服務，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國際門到門貨物運輸服務。

對於出口貨運服務，其涉及自相關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購買貨位、安排地面運輸以將客戶貨物運送到碼頭並裝載到船舶或飛機上。根據要求，我們亦聘請海外代理或網絡合作夥伴安排在目的地的當地交付。

對於出口貨物，作為承運人的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將分別向客戶發出提單或空運提單。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可發出貨代提單作為收到待裝運貨物的確認收據。

對於進口貨運服務，在發出出貨通知及到貨通知後，我們會安排清關及地面運輸，以便將貨物運送予客戶或收貨人。

轉運服務主要涉及編製並向相關海關部門提交報關文件，及在需要特定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並申請及獲取批准，直至獲准發貨。隨後，我們安排地面運輸，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示的地點。我們提供的轉運服務可作為貨運代理服務的配套服務及獨立服務提供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貨運代理服務投購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按進口、出口及轉運服務劃分)：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進口貨運										
海運	1,772	10.0	1,949	11.1	2,866	14.4	563	6.9	873	8.7
空運	782	4.4	531	3.0	483	2.4	192	2.3	218	2.1
出口貨運										
海運	8,272	46.6	9,763	55.6	11,985	60.0	5,290	64.5	6,497	64.4
空運	963	5.4	618	3.5	754	3.8	380	4.6	441	4.4
轉運服務	5,956	33.6	4,691	26.8	3,879	19.4	1,781	21.7	2,056	20.4
總計	<u>17,745</u>	<u>100.0</u>	<u>17,552</u>	<u>100.0</u>	<u>19,967</u>	<u>100.0</u>	<u>8,206</u>	<u>100.0</u>	<u>10,085</u>	<u>100.0</u>

為維持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貨運代理服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根據客戶對貨運代理服務的要求個別委聘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並未出現任何供應短缺。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涵蓋於馬來西亞及泰國使用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的馬來西亞內陸車站包括巴生港、怡保、北賴、巴東勿刹、巴西古當、振林山、丹戎帕拉帕斯港及美拉坡，而泰國車站涵蓋合艾、童頌、瑪塔普及曼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馬來西亞及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提供商，2018年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61.0%。於2019年4月，我們訂立採購協議以購入一輛機車，以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機車的總購買價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令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機車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令吉)，並由本集團資源撥付。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鐵路運輸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陸橋	9,931	76.6	12,472	84.9	13,327	85.4	5,545	79.1	8,413	90.5
陸路貨運	3,026	23.4	2,216	15.1	2,272	14.6	1,467	20.9	882	9.5
<b>總計</b>	<b>12,957</b>	<b>100.0</b>	<b>14,688</b>	<b>100.0</b>	<b>15,599</b>	<b>100.0</b>	<b>7,012</b>	<b>100.0</b>	<b>9,295</b>	<b>100.0</b>

我們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涉及安排海外分包商進行海外轉運服務及車站作業，例如拼箱或拆箱，自或向火車裝載或卸載貨物。我們的僱員負責處理馬來西亞境內的車站作業，而我們的貨代部門負責處理馬來西亞的進／出口文件(如適用)。我們與唯一一家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訂立安排，為我們分配貨艙。有關與KTMB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KTMB的關係」一段。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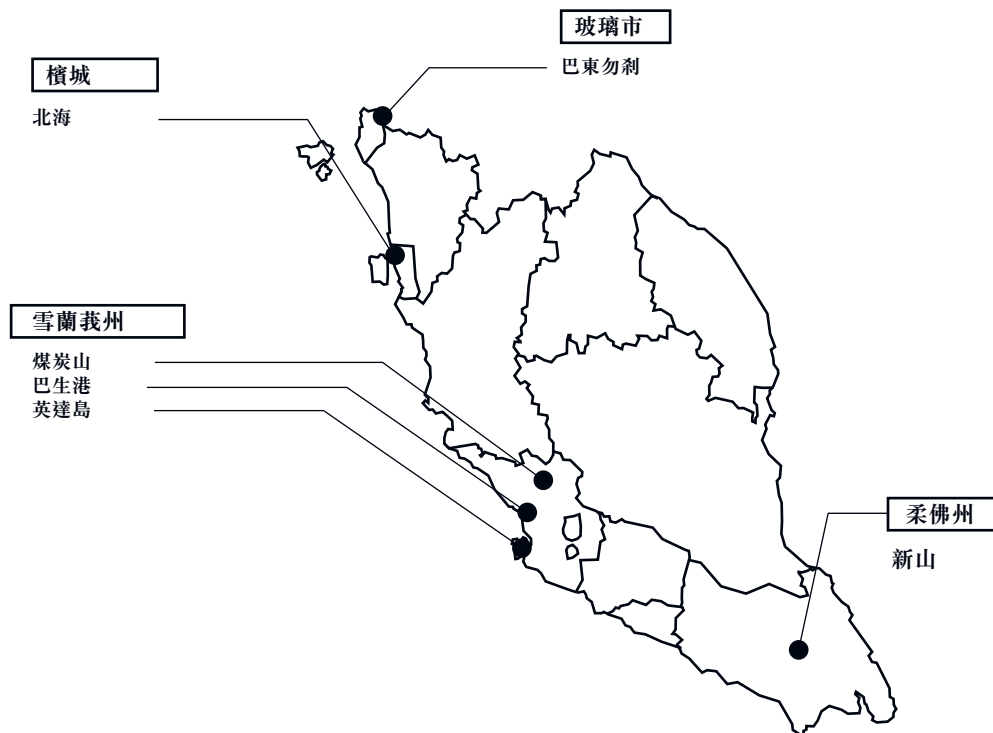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倉庫及配套服務；及(ii)集裝箱堆場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5.7百萬令吉、59.3百萬令吉、53.8百萬令吉及23.5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0%、31.4%、26.7%及2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倉庫及配套服務	71,510	94.4	55,728	94.0	48,585	90.3	24,008	92.2	19,528	83.0
集裝箱堆場服務	4,206	5.6	3,532	6.0	5,213	9.7	2,044	7.8	4,013	17.0
<b>總計</b>	<b>75,716</b>	<b>100.0</b>	<b>59,260</b>	<b>100.0</b>	<b>53,798</b>	<b>100.0</b>	<b>26,052</b>	<b>100.0</b>	<b>23,541</b>	<b>100.0</b>

## 業 務

以下為馬來西亞地圖，圖中標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倉庫及物業所在州份(於方框內標示)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馬來西亞各州及地區劃分的倉庫及物業：

### 雪蘭莪州

地區	地址	用途
煤炭山	No 28, Jalan KP2 Kawasan Perindustrian Kota Puteri 48100 Batu Arang Selangor Malaysia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巴生港	No 2 &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辦公
英達島	Lot No.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空置



## 業 務

地區	地址	用途
	貨運村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短期倉庫服務
	貨運村保稅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短期保稅倉庫服務
	PN 24331, Lot 102494 (前稱 HSD 71668, PT 67100)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當地運輸服務
	倉庫J,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長期倉儲服務
	倉庫K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短期倉庫服務
	倉庫L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短期倉庫服務
	倉庫K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短期倉庫服務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長期倉儲服務

## 業 務

地區	地址	用途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長期倉儲服務

### 玻璃市州

地區	地址	用途
巴東勿剎	No. 5, Jalan Besar, 02600 Padang Besar, Perlis, Malaysia	貨運代理分處

### 檳城州

地區	地址	用途
北海	2, Jalan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辦事處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集裝箱堆場
	H.S. (D) 28522, PT 1, Bandar Prai in the district of Seberang P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Malaysia	集裝箱堆場

### 柔佛州

地區	地址	用途
新山	HS (D) 303868 PTD 2423, Mukim of Tanjung Jupa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長期倉儲服務
	No 17, Jalan Cempedak 4, Taman Kota Masai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倉庫

## 業 務

### 倉庫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短期及長期倉庫服務。除存儲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包裝及貼標籤、碼垛、當地運輸服務等配套服務，以及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物流及配送管理等其他配套服務。

### 短期倉儲服務

本集團目前根據短期倉儲服務經營五個倉庫，所有倉庫均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00平方英尺。為客戶存儲的貨物為一般商品，我們在倉庫中提供倉庫及配套服務，例如貨物存儲、貨物拼箱拆箱以及集裝箱裝箱及卸貨服務。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倉庫及配套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概況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貨運村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倉庫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擁有	32,000	自2008年6月起
貨運村保稅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保稅倉庫的主要 功能是提供免稅倉 儲服務。其主要被以 出口為主的客戶使用	Infinity L&T (MY) 擁有	14,000	自2008年6月起
倉庫K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 功能是提供短期倉儲 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1,000	自2016年1月起

##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概況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倉庫L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 功能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5,000	自2016年1月起
倉庫M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 功能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19,000	自2016年1月起

### 長期倉儲服務

除短期倉儲服務外，我們亦將五個倉庫出租予承租人。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兩年至三年。根據承租人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倉儲服務，例如貨物裝卸、集裝箱裝卸、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將按要求報價。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倉庫租賃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概況	本集團 租賃或擁有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與承租人所簽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PKFZ倉庫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我們將整個PKFZ倉庫 租予一名獨立 第三方(為重金屬 貿易商)用於存放貨物。	Infinity L&T (MY)租賃	48,300	自2018年2月起	每月租金為72,462令吉， 期限為自2018年2月1日 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期 間，可選擇自2021年2月 1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概況	本集團 租賃或擁有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與承租人所簽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倉庫J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J與倉庫L及倉庫M彼此相鄰。我們將整個倉庫J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租賃	112,000	自2016年8月起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月租金為78,663.20令吉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月租金為157,325.00令吉，固定期限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附註1)
PKFZ第二倉庫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我們訂立協議以於整個PKFZ第二倉庫提供長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租賃	212,000	自2019年11月起	月租金為382,296令吉，自2019年11月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Johor第一倉庫	HS (D) 303868 PTD 2423, Mukim of Tanjung Jupa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柔佛州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柔佛州土地上建造兩個倉庫，即Johor第一倉庫及Johor第二倉庫。	Infinity L&T (MY)租賃	42,000	自2019年9月起	月租金為67,200令吉，自2019年9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年
Johor第二倉庫	HS (D) 303868 PTD 2423, Mukim of Tanjung Jupa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柔佛州土地上建造兩個倉庫，即Johor第一倉庫及Johor第二倉庫。	Infinity L&T (MY)租賃	42,000	自2019年9月起	月租金為28,000令吉，租期為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附註1：從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僅將倉庫J的一半出租予承租人。隨後，我們於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出租了整個倉庫J。倉庫J的月租金大幅增加乃由於出租予承租人的倉庫面積增加所致。

##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倉庫的設計容量、實際容量及利用率之資料：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容量 (附註1)	實際儲存 容量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3)	設計容量 (附註1)	實際儲存 容量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3)	設計容量 (附註1)	實際儲存 容量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3)	設計容量 (附註1)	實際儲存 容量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3)
<b>短期倉儲服務</b>												
貨運村倉庫	71,976	67,289	93.5	71,976	50,537	70.2	71,976	52,337	72.7	35,988	31,356	87.1
貨運村保稅倉庫	13,920	10,876	78.1	13,920	11,854	85.2	13,920	11,346	81.5	6,960	5,935	85.3
倉庫K、倉庫L及倉庫M(附註4)	653,376	622,263	95.2	653,376	515,597	78.9	653,376	432,826	66.2	326,688	166,253	50.9
<b>長期倉儲服務</b>												
PKFZ倉庫	-	-	-	-	-	-	531,300	531,300	100.0	289,800	289,800	100.0
倉庫J	560,000	560,000	100.0	1,344,000	1,344,000	100.0	1,344,000	1,344,000	100.0	672,000	672,000	100.0

單位

托盤面積

托盤面積

托盤面積

平方英尺

平方英尺

附註：

- 就貨運村倉庫而言，設計容量乃根據倉庫的有效存儲區域(存儲三堆貨物)計算，周轉期為每個訂單一個月。就貨運村保稅倉庫而言，設計容量乃根據每個月貨架上托盤面積空間計算，周轉期為每個訂單一個月。就倉庫K、倉庫L及倉庫M而言，設計容量乃根據倉庫的有效存儲區域(每個月存儲三堆貨物)計算，周轉期為每訂單7天。就長期倉儲服務而言，設計容量乃根據倉庫的面積乘以相應年份的可用月份數計算。
- 就短期倉儲服務而言，實際容量乃根據本集團每月處理的吞吐量計算。就長期倉儲服務而言，實際容量乃根據租賃予我們客戶的面積乘以客戶在相應年份所佔用的月數得出。
- 通過將實際儲存容量除以設計容量來計算利用率。
- 倉庫K、倉庫L及倉庫M就於Westports所提供的短期倉儲服務而言互為補充，我們將其視為一組倉庫。
- PKFZ第二倉庫、Johor第一倉庫及Johor第二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營運，因此無法計算利用率。



---

## 業 務

---

### 我們的配套服務

#### 重新包裝及貼標籤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服務，包括包裝、密封及貼標籤，以確保交付至目的地之前我們客戶的貨物已根據客戶的指示妥為重新包裝或貼標籤(倘適用)。我們提供的重新包裝及貼標籤服務因客戶而異，我們根據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各倉庫分配員工。



— 重新包裝氫氧化鋁

## 業 務

### 碼垛

貨物在裝船或裝火車之前會捆綁放置於集裝設備內。碼垛指將貨物捆綁組合放置於扁平運輸結構(通常為木板，稱作托盤)的過程，以便對堆疊貨物進行機械搬運。其後，按標準堆疊好的貨物可由鏟車及卡車等常見機械設備輕易搬運，以在倉庫中移動或者裝載到飛機上的集裝設備或船舶上的集裝箱內以進行運輸。



— 油酸集裝箱碼垛

### 當地運輸服務

我們使用自身的車輛或分包商在馬來西亞及海外為客戶提供當地運輸服務。當地運輸服務進一步分為卡車運輸服務及拖運服務。拖運服務指集裝箱的運輸，而卡車運輸服務指使用卡車提供非集裝箱貨物交付服務。對於馬來西亞的當地運輸服務，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同時委聘分包商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輛卡車、48輛牽引車及266輛拖車用於在馬來西亞提供當地送貨服務。應客戶要求，我們的當地運輸服務亦會在海外為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安排當地運輸。

### 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

- 物流及配送管理，如配送貨物、編製庫存報告，以對貨物從製造商、倉庫、運輸商到客戶的流動進行高效及有效的監測和協調；及
- 其他倉儲配套服務，如收縮包裝、分揀、稱重及安排額外的倉儲人力。

## 業 務

### 集裝箱堆場服務

我們在檳城港經營兩個集裝箱堆場，集裝箱存放面積共計約610,000平方英尺，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為客戶提供空集裝箱存放、集裝箱清洗、集裝箱檢驗、一般維護及維修。兩個集裝箱堆場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集裝箱堆場服務經營的集裝箱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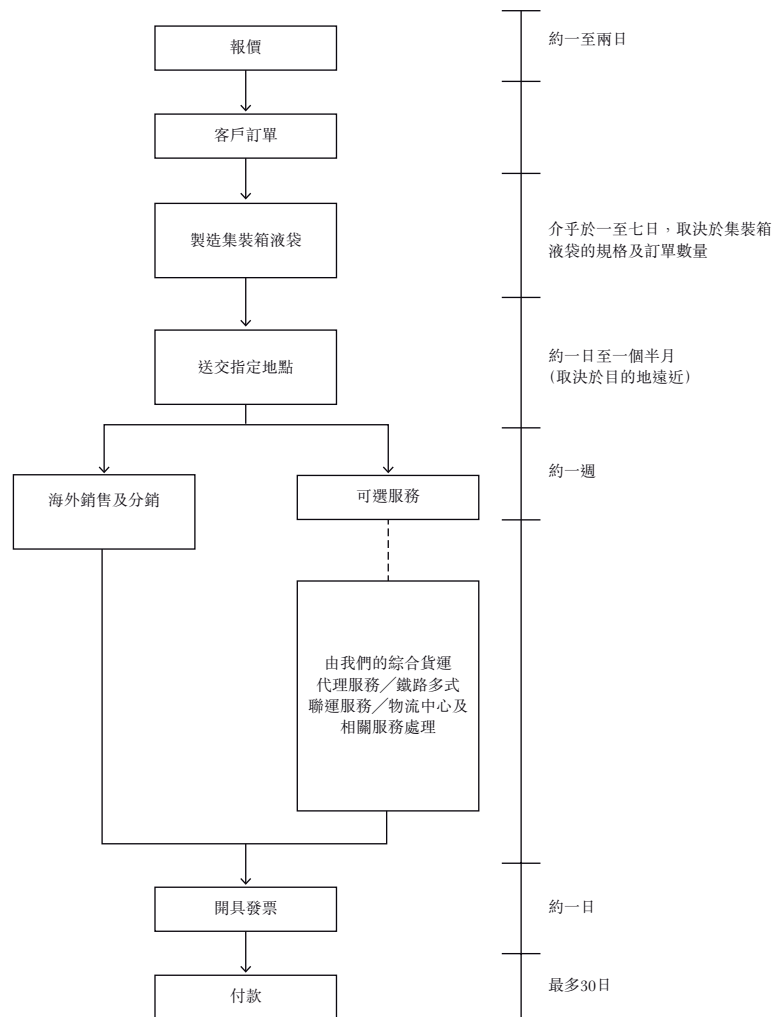
堆場中心	地址	承租人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運營年份
集裝箱堆場A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218,000	自2010年 11月起
集裝箱堆場B	H.S. (D) 28522, PT 1, Bandar Prai in the district of Seberang P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Malaysia	Infinity L&T (MY)	392,000	自2018年 10月起

## 業 務

### 運作流程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處理客戶預訂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請求的一般流程：



#### (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成本、溢利率、生產廠房的產能以及客戶的要求(例如服務時限、交付時間表、集裝箱液袋的數量及規格、將予提供的可選服務及付運地點)向客戶提供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回頭客，彼等於徵求報價時提供集裝箱液

---

## 業 務

---

袋的數量及規格。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彼等磋商以確定其特定需求，以便提供能夠滿足其需求的初步解決方案及報價。

### **(ii) 客戶訂單**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彼等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連同本集團發出的報價構成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段落。

### **(iii) 製造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或於馬來西亞進行內部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作為我們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進行材料測試，如拉伸、延伸、衝擊測試。就閥門而言，所有閥門均須進行密封性測試。我們將遵循集裝箱所有人協會所提供的操作規範，確保集裝箱液袋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生產流程」段落。

為確保海外OEM製造商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僅委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每年對認可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FSSC 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段落。

### **(iv) 送交指定地點**

#### *於我們馬來西亞生產廠房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集裝箱液袋安裝團隊將現成的集裝箱液袋運送到指定堆場或客戶場所，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將集裝箱液袋安裝到集裝箱內。我們通常聘請卡車分包商將我們在巴生港辦事處的集裝箱液袋及配件運送至我們在檳城及新山的辦事處以供交貨。

對於海外客戶，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能力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或聘請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將集裝箱液袋送交指定國家。

---

## 業 務

---

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一般會安排其他貨運代理將集裝箱液袋(作為產品)直接運送至海外客戶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倉庫。

### **(v) 可選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可選服務，如裝配及安裝服務。該等可選服務僅適用於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的客戶。在馬來西亞，該等可選服務將由我們的僱員提供，而於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我們則聘請分包商、代理商提供此類服務。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配件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以幫助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內襯袋，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集裝箱內襯袋，提供額外保護及容留輕微溢出或洩漏；(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集裝箱側板提供支撐，防止集裝箱膨脹或變形。此外，我們亦能夠在我們(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海外代理)所在的所有地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搶救及／或轉載時即需要應急響應服務。此項服務通常需由貨品擁有人提出請求。

### **(vi) 海外銷售**

就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及韓國市場而言，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安排海外代理提供可選服務，或向海外代理銷售集裝箱液袋由彼等向終端客戶提供可選服務。

### **(vii) 開具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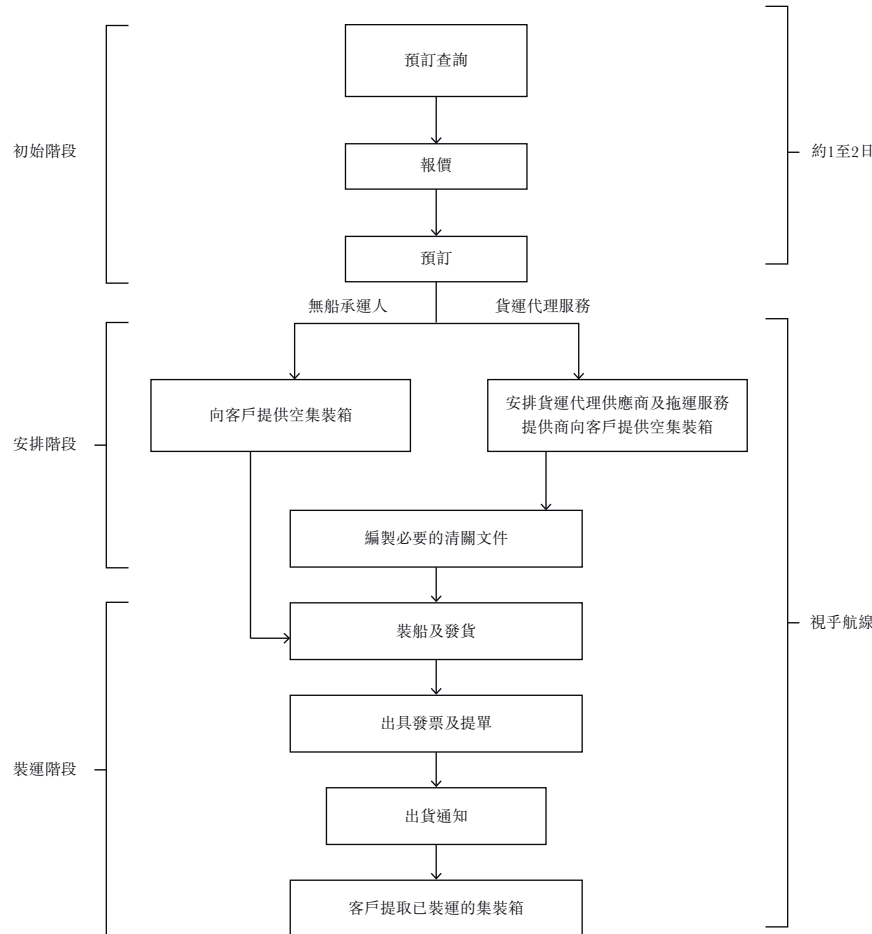
我們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根據商定報價計算的訂單總價後，將向客戶開出信貸期為30日的發票。



## 業 務

###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處理客戶預訂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運輸請求的一般流程：



#### 初始階段

我們的客戶（即終端客戶或貨運代理）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註明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託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貨運流將開始。我們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船前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的相關物流服務，如倉庫及配套服務及當地運輸服務。

---

## 業 務

---

### 安排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空自有集裝箱，而於貨運代理服務中，我們安排貨運代理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空集裝箱。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不負責為客戶準備清關文件，客戶一般會自行編製清關文件或委聘其他貨運代理提供相關服務。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幫助客戶編製必要的清關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30個集裝箱。

### 裝運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客戶通常安排將貨物運送至裝貨港，而貨運代理服務的收貨點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客戶的貨物其後將裝船發運。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的運營部門其後將於貨物裝上離港船舶之日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提單，而提單將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向客戶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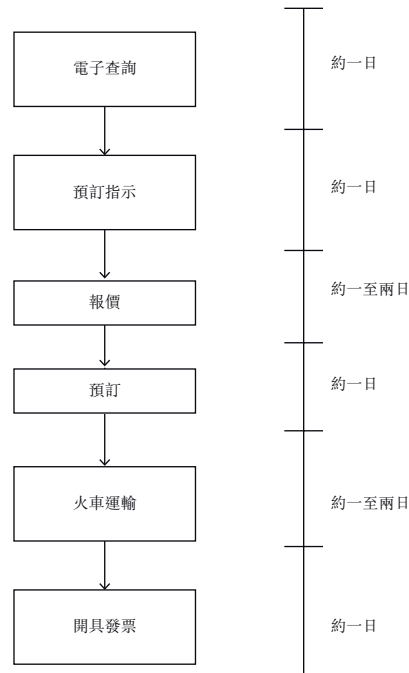
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於裝貨日向我們簽發海運提單(就海運而言)或空運提單(就空運而言)。其後，我們的運營部門將於貨物裝上離港船舶之日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信貸期為30天的發票及空運分提單或海運分提單。

在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前，我們將透過發送預計到貨時間通知以告知客戶到貨時間。最後，客戶會自行在目的港提貨，或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安排當地運輸服務，委聘分包商在目的地提供當地運輸。

## 業 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處理客戶預訂鐵路運輸服務運輸請求的一般流程：



#### (i) 電子查詢及預訂指示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註明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託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

#### (i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包括卡車公司及鐵路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外加一定的利潤率)及信息以逐項基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

#### (iii) 預訂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載到火車上之前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如倉庫及配套服務。

## 業 務

### (iv) 火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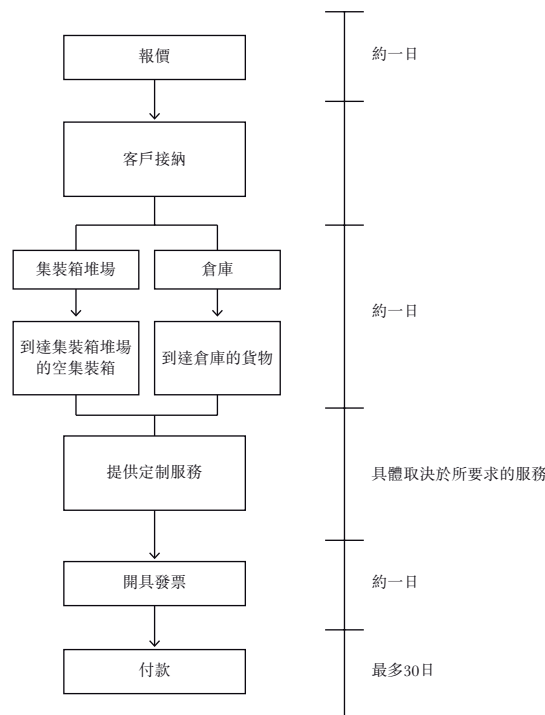
我們安排分包商將貨物從卡車裝載到火車上，並安排鐵路營運商使用火車將貨物運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倘貨物必須通過馬來西亞海關，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貨代部將處理馬來西亞的轉運服務。

### (v) 開具發票

於完成交付後，我們將就已完成工作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信貸期最多為30日的發票。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的物流中心和相關服務部門處理客戶貨物或集裝箱的一般流程：



### (i) 報價

我們根據客戶所要求的服務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以逐項基準提供報價。

---

## 業 務

---

### **(ii) 貨物／空集裝箱到達我們的倉庫／集裝箱堆場中心**

#### *倉庫及配套服務*

客戶的貨物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當地運輸服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

#### *集裝箱堆場服務*

客戶的空集裝箱由各自的貨物承運人交付至堆場中心。

### **(iii) 定制服務**

#### *倉庫及相關服務*

一旦貨物已存儲在我們的倉庫，我們會經常與客戶溝通，以致客戶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彼期望如何處理其貨物的詳細指示。我們將按需要提供重新包裝、加貼標籤及碼垛等相關增值服務。

#### *集裝箱堆場服務*

一旦空集裝箱被運送到我們的集裝箱堆場中心，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檢查及檢驗、清潔、存儲、一般維護及維修等服務。

### **(iv) 開具發票**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開具信貸期不超過60日的發票。

## 質量管理及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流程及質量管理團隊（「**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文件，並為我們的僱員培訓提供支持。我們定期召開管理評審會議，以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核的結果，審核運營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並確定需要改進的範疇。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

## 業 務

與我們運營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倘偏離標準運營政策，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將能夠立即介入以糾正此情況。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亦與運營團隊積極參與問題解決活動，以確保及時解決所有流程偏差或客戶重點，確保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由6名僱員組成，並由一名在馬來西亞物流業擁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的經理帶領。除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外，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及審查質量政策，並透過客戶及／或員工反饋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編製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成部分：

- (i)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持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會不時進行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1,100名供應商。有關供應商質素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質素」一段。
- (ii) 運營－我們運營流程的各階段均由我們的流程及質量管理部門監控，以確保運營流程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不同操作流程的主管亦會進行定期檢查。
- (iii) 流程及質量規劃－在規劃產品生產及服務提供流程(作業)時，會在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充足的控制點；流程負責人會監督作業流程是否相應執行，並會在發現偏差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的再次出現或發生。
- (iv) 設施及設備管理－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達致標準性能。
- (v) 僱員質量意識－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僱員表現。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在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使用一貫優質的集裝箱液袋。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建立、實施及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協助建立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從材料接收、在製品裝配到成品的集裝箱液袋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確保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且符合我們獲得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體系，即ISO 9001、FSSC 22000及HACC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質量控制團隊由八名僱員組成。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政府機關有關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質素的檢查中發生任何申索、訴訟及仲裁或重大不利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糾紛。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一直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穩定和諧的業務關係。於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鼓勵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在各業務分部進行交叉銷售相關物流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能夠就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提供最相關的最新市場資訊及建議，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提供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及裝卸客戶貨物。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旨在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方式為建立更廣泛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路線，從而提高銷售業績，培養更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 海外代理

為更好地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網絡服務，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洲、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多個地點維持了一個由海外代理組成的國際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無船承運人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支持。我們認為，該國際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業務。就無船承運人代理安排而言，位於貨物始發地或目的地的海外代理(視情況而定)負責推銷、在其區域內提供貨物處理服務、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線索。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支付佣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自2019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海外代理應佔佣金總額分別為約124,000美元、202,000美元、257,000美元、117,000美元及104,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海外代理的代理佣金為每個滿載的進／出口集裝箱介乎4美元至15美元，若干海外代理可能有權獲得彼等所處理貨物被收取的滯箱費及堆存費的至多20%。彼等全權負責代表我們收取海外收貨人的款項。就集裝箱液袋代理安排而言，貨物始發地或目的地(視情況而定)的海外代理負責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商支付操作費。除代理安排外，我們的海外代理亦作為客戶自我們採購集裝箱液袋。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自2019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 業 務

---

海外代理應佔的操作費總額分別為約23,000美元、61,000美元、78,000美元、54,000美元及40,000美元。我們就海外代理處理的每個集裝箱液袋向海外代理支付的操作費介乎10美元至60美元。

倘我們不滿意海外代理提供的服務，我們可終止與彼等的代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一名印度海外代理的表現欠佳，我們已於2018年4月終止與該名代理的代理安排，未結清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間公司、印度尼西亞四間公司及越南一間公司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該等海外代理商一般為其運營所在國家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海外代理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海外代理同意在其運營所在國家作為我們的代表。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委託人及代理    | :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作業的指定代理                                    |
| 期限        | : | 除非訂約方終止，否則協議將持續有效   |
|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
| 海外代理的服務範圍 | : | 海外代理應負責推銷、提高在其負責區域處理貨物的效率、集裝箱存放及退還、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線索         |
| 付款義務      | : | 海外代理應代表我們收取海外付款。  |
| 代理佣金      | : | 待審查通過及作出必要更改後，我們應就每個裝滿貨物的集裝箱向海外代理支付一筆固定費用。我們亦應全額報銷海外代理產生的當地費用 |

---

## 業 務

---

終止 : 我們或海外代理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提前45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協議遭終止

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人及代理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液袋服務的指定代理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訂約方提早終止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服務範圍 : 海外代理應負責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交付及裝載環節。海外代理須負責因集裝箱液袋等設備損壞或因設備不當地裝入集裝箱而引起的洩漏導致的任何費用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

### **我們與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的海外代理的關係**

在我們的23名海外代理中，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我們與該八名使用「Infinity」品牌的代理和與其他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海外「Infinity」代理均獨立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代表泰國代理的共同董事及控股股東（「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及遵照其指示直接持有泰國三名海外代理（即Infinity L&T Thailand、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Infinity Bulk

## 業 務

Logistics (Thailand)(統稱為「泰國代理」)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以於當時借助本集團的支持。執行董事確認，當泰國代理的各自股份首次配發予本集團時，各泰國代理的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均較小。當時，泰國代理希望留給客戶其屬於本集團並於多個國家均有業務的印象。因此，泰國代理要求本集團代表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持有各泰國代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本集團同意該項安排，原因為泰國代理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且其能夠擴展我們在泰國的銷售網絡。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成立之前，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於1999年為Dato' Chan的同事。於2018年8月，我們已根據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將我們在泰國代理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該名人士。於2019年6月，本集團及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就泰國代理的每一間公司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我們乃為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利益持有泰國代理的股份。

執行董事確認，自相關股份首次配發予本集團以來，(i)本集團並無對泰國代理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或代表；(ii)除非應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否則本集團不會出席泰國代理股東大會，亦不會於會上投票；(iii)我們放棄就其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且無權自泰國代理獲得任何股息分派；(iv)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授出選擇權(「**認沽期權**」)，其可要求我們以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與我們在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相同)，將我們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或其代名人；(v)本集團自泰國代理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到其任何股息；(vi)本集團並未向泰國代理進一步作出任何出資；及(vii)本集團並無參與或涉及泰國代理的管理或營運。因此，儘管我們代表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持有泰國代理的股權，董事認為泰國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均非泰國代理任何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泰國代理的業務關係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泰國代理及其董事與本公司、創辦人、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及現有關係。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執行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國代理的各間公司存在違反泰國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或其業務的任何重大方面陷入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到威脅)。

---

## 業 務

---

### 定價政策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按成本基準釐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視乎集裝箱液袋的規格、供應商的報價及將提供的可選服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交付週期及訂單規模，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定價乃與個別客戶逐項協商及釐定及隨類型而變，以便實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會將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就此而言，我們持續緊貼市場價格變動，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並密切關注客戶於磋商／報價階段的回應。本集團或會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時響應市場價格變動，從而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直接自供應商採購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客服部門釐定。我們根據所產生的成本對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進行定價。於釐定我們所收取客戶的費用時，我們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貨物類型及價值；
- (b) 競爭對手提供的運費；
- (c) 未來的商機；
- (d) 客戶的業界聲譽；
- (e) 服務費用，包括運費、操作費、保安費、碼頭費、清關費、單證費及燃油附加費；
- (f)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價格的接受程度；
- (g) 能否拼艙或拼裝；及
- (h) 預訂的貨運艙位量。

---

## 業 務

---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定價亦根據我們的服務成本加目標利潤率以逐項基準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乃根據我們將處理的貨品的類型及性質釐定。例如，我們通常會就處理具特別要求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

###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並未表現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

###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 我們的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全球1,6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如下：

**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棕櫚油加工商及建造及建築材料貿易商。彼等通常需要廣泛的物流服務。終端客戶將委聘我們管理其於馬來西亞境內的貨物進出口及當地運輸。本集團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i)自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相關代理訂購貨位；(ii)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集裝箱液袋及協助裝載及卸載集裝箱液袋並將集裝箱液袋裝進集裝箱；(iii)處理貨物於其各倉庫或指定的其他地點與指定港口之間的陸路運輸；(iv)代終端客戶於馬來西亞港口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包括代客戶支付關稅；(v)按要求將託運貨物運送至目的地；及(vi)提供倉庫及配套服務。

**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向代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作出銷售。我們主要為貨運代理客戶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海外代理**—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和韓國等地的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安排我們的海外代理提供可選服務，或向我們的海外代理出售集裝箱液袋由彼等向終端客戶提供可選服務。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終端客戶	70.2	20,033	15.1	70.9	19,814	14.8	69.8	29,981	21.3	68,074	69.0	23.8
貨運代理客戶	16.9	4,354	13.6	18.4	4,098	11.8	17.5	5,972	17.0	16,125	16.3	17.6
海外代理	12.9	6,643	27.2	10.7	4,781	23.6	12.7	8,321	32.6	14,515	14.7	31.8
總計	100.0	31,030	16.4	100.0	28,693	15.2	100.0	44,274	22.0	98,714	100.0	23.9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超過1,600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1至14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53.6百萬令吉、41.2百萬令吉、33.5百萬令吉及18.5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28.3%、21.9%、16.7%及18.7%；(ii)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約為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12.3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3%、6.1%、6.1%及6.3%；及(iii)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我們授予的信貸期為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後30至60日。

除與客戶B、客戶G及客戶H簽訂的長期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服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定期協議。

##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5	30	銀行轉賬	21,324	11.3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3	30	銀行轉賬	11,005	5.8
3.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4	30	銀行轉賬	8,310	4.4
4.	客戶D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相關產品、一般五金產品及建材的製造、批發及分銷。	4	30	支票	6,583	3.5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5.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 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 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 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7	30	支票	6,386	3.3
<b>總計</b>							<b>53,608</b>	<b>28.3</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開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5	30	銀行轉賬	11,566	6.1
2.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4	30	銀行轉賬	10,786	5.7
3.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3	30	銀行轉賬	8,849	4.7
4.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7	30	支票	5,369	2.8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5.	Synthomer Sdn Bhd <sup>(附註6)</sup>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679	2.6
<b>總計</b>							<b>41,249</b>	<b>21.9</b>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4	30	銀行轉賬	12,305	6.1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3	30	銀行轉賬	5,791	2.9
3.	客戶F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客戶F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2,946.9百萬美元。客戶F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棕櫚油下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1	30	支票	5,427	2.7
4.	SEIOflec Co., Lt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位於韓國首爾的海外代理及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	30	銀行轉賬	5,197	2.6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5.	Synthomer Sdn Bh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779	2.4
<b>總計</b>							<b>33,499</b>	<b>16.7</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所貢獻 收益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4	30	銀行轉賬	6,255	6.3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3	30	銀行轉賬	3,496	3.5
3.	Surabaya 代理集團	我們的海外代理	Surabaya代理集團包括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兩個海外代理，即PT Infinity Logistikindo Surabaya 及 PT Infinity Logistics Indonesia。	9	30	銀行轉賬	3,152	3.2
4.	客戶G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G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從事鈣及石灰石產品、水泥及建材的製造、買賣及銷售。	10	30	銀行轉賬	2,858	2.9
5.	客戶H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H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經營一間脂肪醇廠房，並在德國為歐洲市場生產表面活性劑。	1	30	銀行轉賬	2,714	2.8
							<b>18,475</b>	<b>18.7</b>

## 業 務

### 附註：

客戶C為由七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組成的集團，其中包括(a)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b)三間泰國實體及一間新加坡實體（統稱為「**Sritrang集團公司**」）；及(c)由一名泰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及其配偶擁有的泰國代理（統稱為「**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擁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基於如下事實，即(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為泰國代理的董事及控股股東；(ii) Sritrang集團控制人士為Sritrang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及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共同為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的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前述八家實體為聯屬實體且應視為同一組客戶。

Sritrang集團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貨運業務。我們自2005年開始為Sritrang集團公司提供海運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是一間綜合天然橡膠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前副董事長的家族成員，該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雙重上市，其市場份額佔全球天然橡膠使用量的1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在2000年由泰國國有鐵路運營商泰國國家鐵路局(State Railway of Thailand)組織的一次會議上與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進行接觸。於2017年，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在Thungsong內陸集裝箱堆場獲得經營許可證，並在泰國南部建立一個堆場中心。Sritrang集團的控制人士及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彼等連同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設立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以滿足泰國南部及馬來西亞之間鐵路運輸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泰國代理分別貢獻約4.6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ii) 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分別貢獻約零、7.4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及(iii)Sritrang集團公司分別貢獻約3.7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

## 業 務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自2014年起與客戶A已建立業務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應佔我們的總收益為約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3%、6.1%、零及零。

客戶A為一間於1976年8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紙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2017年8月在馬來西亞啟動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自2018財年起我們已停止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客戶A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A的建議清盤並無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客戶B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自2006年起，我們與客戶B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B應佔我們的總收益為約11.0百萬令吉、8.8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及3.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8%、4.7%、2.9%及3.5%。

客戶B為一間於1994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與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合營公司的集團公司，從事建築材料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我們就向客戶B提供服務與客戶B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B訂立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服務範圍  | : | 總體上，客戶B聘用本集團提供處理服務，包括運輸、倉儲、清關及出港以及將貨物從泰國運輸至指定地點。 |
| 貨物所有權 | : | 所有權始終完全由客戶B擁有。                                   |

---

## 業 務

---

- 期限 : 協議自2018年7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並可根據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續簽一年。
-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 保險 : 本集團須就貨物及／任何財產或任何人士於我們履行服務的過程中或由於我們履行服務以及因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僱工或代理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違約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費用、索償、損失、傷害或死亡投購及購買保險。
- 責任 : 在我們保管期間，本集團須負責保管貨物，並就任何造成的損失(不論何人以何種方式造成該損失)賠償客戶B。
-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提前6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執行協議的任何規定；及(ii)停止經營業務，則客戶B可在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全面終止服務協議。

### 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

客戶G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且我們自2009年10月起與客戶G建立長期關係。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G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2%、1.4%、2.3%及2.9%。

客戶G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從事鈣及石灰石產品、水泥及建材的製造、買賣及銷售。我們就向客戶G提供服務與客戶G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G訂立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 客戶G聘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提供拖運服務。

---

## 業 務

---

- 貨物所有權 : 所有權始終完全由客戶G擁有。
- 期限 : 協議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 保險 : 本集團將投購綜合公眾責任險保單，以承保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在法律上有義務賠付的全部款項：(i)任何人身故或人身傷害；及(ii)財產損失或損壞。
- 責任 : 對於貨物在交付予我們後以及由我們保管或控制期間因貨物遭受任何損失、損壞或變質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責任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壞，我們應向客戶G負責及向其提供彌償，並使其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或損失或損壞（僅限於因我們的疏忽或過失所造成或導致者）。
- 終止 : 我們或客戶G可通過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倘一方(i)未能遵守或執行協議的任何規定；或(ii)發生破產事件，則另一方可在提前3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 我們與客戶H的關係

客戶H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且我們自2018年7月起與客戶H建立關係。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H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約零、零、2.7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零、零、1.3%及2.8%。



---

## 業 務

---

客戶H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經營一間脂肪醇廠房，並在德國為歐洲市場生產表面活性劑。我們就向客戶H提供服務與客戶H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H訂立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服務範圍 | : | 我們同意並承諾為客戶H提供協議中所規定的全部物流服務，例如貨運代理、駁船處理及報關以及倉庫及配套服務。   |
| 期限   | : | 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   |
| 付款條款 | :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
| 保險   | : | 我們將購買並投購一切險、公共責任險及綜合機動車保險，其中包括所有車輛及設備的第三方保險。  |
| 終止   | : | 我們或客戶H可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倘一方(i)未能遵守或執行協議的任何規定；及(ii)停止經營業務，則另一方可在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

### 信貸政策

根據(i)客戶背景、聲譽及信譽；(ii)客戶於業內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向我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涵蓋我們的所有服務。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將會監察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與負責處理付款的客戶進行溝通。我們亦可暫緩客戶的訂單，並於(i)客戶信貸額度超出信貸限額；或(ii)客戶付款逾期時啟動債項催收程序。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如下：

**港口營運商**—我們在港口內提供物流服務的日常運作需要港口營運商的許可及批准，因此我們已與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港口營運商A訂立長期協議。港口營運商提供(i)港口貨物處理服務，以促進貨物處理的效率及安全性；及(ii)我們要求彼等酌情提供的其他服務。

**鐵路營運商**—我們就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的鐵路運輸服務與KTMB合作。我們與鐵路營運商合作，以確保獲得鐵路運輸的貨位。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我們主要從海外OEM製造商採購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

**貨運代理供應商**—我們從航空公司、船運公司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位，然後將該等貨位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客戶預訂出口貨位，而貨運代理供應商根據國際貿易術語進行進口預訂。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其一般包括(i)馬來西亞境內的當地運輸服務；及(ii)貨物目的地的當地運輸服務。

**海外代理**—我們根據代理協議向海外代理支付無船承運人服務佣金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逾1,100名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69.6百萬令吉、169.0百萬令吉、167.1百萬令吉及83.2百萬令吉；(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約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48.0百萬令吉及24.6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1%、28.2%、28.7%及29.6%；及(iii)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16.1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9.3%、9.6%及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2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大多在30天以內。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主要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	30天	支票	14,342	8.5
2.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膠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务。	6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030	5.9

## 業 務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譽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3.	供應商B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B為從事生產及銷售液體包裝袋、內襯袋及塑膠製品；以及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集團公司。	10	預計離開中國後30天	銀行轉賬	7,177	4.2
4.	KTMB	鐵路運輸提供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6	7天	銀行轉賬	5,894	3.5
5.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轉運及航運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5,173	3.0
<b>總計</b>							<b>42,616</b>	<b>25.1</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情業關係的年期(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估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馬西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	30天	支票	15,758	9.3
2.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轉運及航運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10,703	6.3
3.	KTMB	鐵路運輸提供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6	7天	銀行轉賬	8,466	5.0
4.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膠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6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929	4.1
5.	Penang Port Sdn Bhd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Penang Port Sdn Bhd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enang Port Sdn Bhd主要提供港口設施經營、維護、管理及提供港口及其他相關服務。	9	30天	銀行轉賬	5,759	3.5
							<b>47,615</b>	<b>28.2</b>
							<b>47,615</b>	<b>28.2</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情業業務關係的年期(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的主要業務是管理處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及其他配包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配包服務。	12	30天	支票	7,239	8.7
2.	KTMB	鐵路運輸提供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營運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6	7天	銀行轉賬	6,352	7.7
3.	供應商C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貿易業務。	2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905	5.9
4.	上海普拉斯克塑料有限公司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上海普拉斯克塑料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多功能薄膜及土工膜的生產及銷售。	8	發票付款	銀行轉賬	3,145	3.8
5.	分包商A	當地運輸服務分包商	分包商A包括TSM Forwarding Sdn Bhd及BLS Infinity (MY)。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轉運及航運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BLS Infinity (MY)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small>(附註1及2)</small>	14	30天	銀行轉賬	2,948	3.5
							<b>24,589</b>	<b>29.6</b>



## 業 務

附註：

1. 緊接本集團出售TSM Forwarding Sdn Bhd前，該公司分別由Infinity L&T (MY)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出售理由為(i)卡車運輸市場由於進入門檻低而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難以維持競爭力；(ii)管理卡車司機所耗費的時間及人力資源；及(iii)交通事故可能帶來的潛在訴訟風險，可能會導致貨運執照被政府組織吊銷及保費增加。於2015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840,000令吉將其於TSM Forward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為現僱員及另一名為於2018年10月辭職之前僱員。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財政部下屬馬來西亞稅務局頒佈的「有關並非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份之股份轉讓文書的印花稅指引」後釐定。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現僱員向於2018年10月辭職的另一名前僱員轉讓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M Forwarding Sdn Bhd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兩名前僱員及現僱員均於卡車運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與TSM Forwarding Sdn Bhd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相若。
2. 我們於2019年3月向TSM Forwarding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出售BLS Infinity (M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S Infinity (MY)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因此，董事認為，TSM Forwarding Sdn Bhd及BLS Infinity (MY)為關聯實體，並應被視為同一組供應商。

除我們於2019年3月所出售的BLS Infinity (MY)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BLS Infinity (MY)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BLS Infinity (MY)」一節。

### 供應商集中度

作為馬來西亞經營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港口營運商，即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以及鐵路營運商，即KTMB。大馬西港是巴生港的兩名港口營運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是檳城港的唯一港口營運商；及KTMB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物運輸營運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馬西港的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16.1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5%、9.3%、9.6%及8.7%。於同期，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

---

## 業 務

---

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48.0百萬令吉及24.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5.1%、28.2%、28.7%及29.6%。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我們倚賴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符合市場常規。除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外，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鑒於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 我們與大馬西港的關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供應商大馬西港為巴生港的港口營運商之一。巴生港位於馬來西亞西海岸，並為馬來西亞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07年與大馬西港開始業務關係。於2018年，我們已與大馬西港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得其服務，例如提供停泊設施及貨物處理。協議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	大馬西港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停泊設施及港口貨物處理
期限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終止	:	如實質或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無法補救，則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除服務協議外，我們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8月與大馬西港就位於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同一碼頭的倉庫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除租金及開始期間外，該兩份租賃協議載有以下所載的類似條款：

位置：	位於Pulau Indah,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倉庫物業
期限：	自簽訂協議日期起直至2024年8月31日；並可於大馬西港獲其出租人(為馬來西亞的法定法團，監督Northport、Southpoint及Westports的管理)授出續租權後續租至直至2054年8月31日

---

## 業 務

---

保證吞吐量 （「保證吞吐量」）：	我們承諾每個曆年透過大馬西港處理一定數量的貨物。如我們無法在相關曆年度達到保證吞吐量，我們須支付額外租金。此外，大馬西港可終止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附註）
其他支出：	我們根據大馬西港運營的碼頭處理的貨物數量支付港口費及碼頭費。我們亦承擔水、電及煤氣等公用事業費用
支付條款：	我們按季度向大馬西港預付租金
終止：	如我們(i)未支付租金或港口費用；(ii)未能達成我們與大馬西港所簽協議訂明的年度保證吞吐量；或(iii)不再在該物業營業，則大馬西港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與我們所簽訂的協議

### 我們與Penang Port Sdn Bhd的關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為檳城港的唯一港口運營商。檳城港位於馬來西亞的西北部，為馬來西亞的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10年與Penang Port Sdn Bhd開始業務關係。於2010年，我們(作為租戶)與Penang Port Sdn Bhd(作為業主)就租賃兩處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租賃協議1

位置：	H.S.(D)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期限：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
月租：	67,402.16令吉

附註：根據我們於2019年8月自大馬西港獲得的確認，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達到保證吞吐量。我們於2017財年未能滿足保證吞吐量，且大馬西港有權向我們收取約464,000令吉的額外租金。

---

## 業 務

---

其他支出： 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134,804.32令吉及負責評估及排污徵稅、差餉及稅項等所有支銷

本集團須按協議所訂明者購買責任險及火災險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每月30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終止：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租賃協議<sup>2</sup>**

位置： 位於Butterworth碼頭的集裝箱碼頭Tapak 04單位的物業(即No. P. 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istrict Seberang Perai Utara, HS(D) 9813)

期限： 自2019年8月1日起直至2034年8月31日，有效期為15年

月租： 37,435令吉

其他支出： 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74,870令吉及支付所產生的所有電費、水費及／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每月7日前提前支付租金

終止： 各訂約方有權於終止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 業 務

---

### 我們與KTMB的關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KTMB(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運運營商。我們於2003年與KTMB開始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KTMB簽訂長期協議。我們自KTMB獲得報價，並按單個訂單基準向其下達訂單。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服務範圍 | : | KTMB應按訂明的運費在馬來西亞與泰國指定車站之間提供陸橋服務，任何一次陸橋服務合共可提供40輛貨車                    |
| 期限   | : | 除非KTMB終止，否則相關報價將持續有效及KTMB保留每六個月及於燃油價格上漲時調整運費的權利                       |
| 銀行擔保 | : | 本集團須向KTMB提供至少1,000,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MB並無對我們執行銀行擔保 |
| 終止   | : | KTMB有權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候為其利益撤回報價或停止服務  |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海外OEM製造商採購我們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貨物成本約20.9%、23.8%、26.1%及28.6%。有關我們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一節。

---

## 業 務

---

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通常會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並無與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根據對集裝箱液袋的需求及相關材料的庫存水平，我們按每筆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集裝箱液袋或原材料。我們通常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使我們能夠以優質、具競爭力價格及穩定供應獲得更多種類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4名、18名、18名及12名集裝箱液袋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 貨運代理供應商

我們的貨運代理供應商包括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往返巴生港與吉大港；(ii)往返巴生港與泗水港；(iii)往返巴生港與林查班港；及(iv)往返巴生港與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可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於相關期間(通常為三個月)獲分配四條航線協定數量的艙位，而任何未使用的艙位將於安排期末按預先確定的費率進行收費。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或長期協議。

###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我們將馬來西亞境內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的大部分卡車運輸服務委派予分包商。我們認為該項分包安排會(i)盡量減少僱用及維持龐大員工隊伍的需要；(ii)減少我們管理和監督駕駛員的工作及交通相關事故及／或訴訟的可能性；及(iii)於進行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時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51名分包商。我們通常於委聘分包商前對比至少三名認可分包商的報價。我們基於多項標準(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對我們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價格、質量、管理團隊及勞工資源)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令吉、34.2百萬令吉、24.9百萬令吉及9.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9.4%、20.2%、14.9%及11.8%。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年)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1.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	TSM Forwarding Sdn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SM Forwarding Sdn Bhd 錄得收益約為9.0百萬令吉	14	30	銀行轉賬	5,173	10.4
2.	分包商B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運輸方式，並為運輸承包商及代理商。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B錄得收益約為33.5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3,509	7.0
3.	分包商C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公路運輸為主、陸路運輸為輔的貨運業務 <sup>(附註1)</sup>	5	30	支票	2,697	5.4



##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 一般信譽期 (日)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4.	分包商D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代理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D錄得收益約為3.6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2,672	5.3
5.	分包商E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倉儲及運輸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E錄得收益約為4.1百萬令吉	5	45	支票	2,278	4.6
<b>總計</b>							<b>16,329</b>	<b>32.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1.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	TSM Forwarding Sdn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SM Forwarding Sdn Bhd 錄得收益約為9.0百萬令吉	14	30	銀行轉賬	10,703	31.3
2.	分包商D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代理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D錄得收益約為3.6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1,978	5.8
3.	分包商C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公路運輸為主、陸路運輸為輔的貨運業務 (附註1)	5	30	支票	1,804	5.3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4.	分包商B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運輸方式，並為運輸承包商及代理商。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B錄得收益約為33.5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1,535	4.5
5.	分包商F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F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獨立公司，主要從事與陸路運輸有關的活動及其他運輸支援活動 <sup>(附註1)</sup>	4	60	支票	1,399	4.1
	<b>總計</b>						<b>17,419</b>	<b>51.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1.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	TSM Forwarding Sdn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SM Forwarding Sdn Bhd 錄得收益約為9.0百萬令吉	14	30	銀行轉賬	7,683	30.9
2.	分包商G	堆場起重服務	分包商G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G錄得收益約為1.2百萬令吉	5	30	支票及銀行 轉賬	1,593	6.4
3.	分包商F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F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與陸路運輸有關的活動及其他運輸支援活動 (備註1)	4	60	支票	1,340	5.4

##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4.	分包商C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公路運輸為主、陸路運輸為輔的貨運業務 <sup>(附註1)</sup>	5	30	支票	1,332	5.4
5.	分包商H	拖運服務	分包商H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卡車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木材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H錄得收益約為5.0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1,149	4.6
<b>總計</b>							<b>13,097</b>	<b>52.7</b>

## 業 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1.	分包商A	本地運輸服務	<p>分包商A包括TSM Forwarding Sdn Bhd及BLS Infinity(MY)。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BLS Infinity (MY)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p> <p>(附註2及3)</p>	14	30	銀行轉賬	2,948	30.2
2.	分包商G	堆場起重服務	<p>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SM Forwarding Sdn Bhd錄得收益約為9.0百萬令吉</p> <p>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BLS Infinity (MY)錄得收益約為1.9百萬令吉</p> <p>分包商G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G錄得收益約為1.2百萬令吉</p>	5	30	支票及銀行轉賬	1,078	11.0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分包服務	背景及經營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數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3.	分包商I	貨物處理及儲備	分包商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及配套服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I錄得收益約為17.0百萬令吉	6	30	支票	593	6.1
4.	分包商C	卡車運輸服務	分包商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公路運輸為主、陸路運輸為輔的貨運業務 <sup>(附註2)</sup>	5	30	支票	521	5.3
5.	分包商H	拖運服務	分包商H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卡車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木材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H錄得收益約為5.0百萬令吉	5	30	支票	518	5.3
<b>總計</b>							<b>5,658</b>	<b>57.9</b>



## 業 務

### 附註：

1. 經營規模尚未公開。
2. 緊接本集團出售TSM Forwarding Sdn Bhd前，該公司分別由Infinity L&T (MY)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出售理由為(i)貨運市場由於進入門檻低而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難以維持競爭力；(ii)管理卡車司機所耗費的時間及人力資源；及(iii)交通事故可能帶來的潛在訴訟風險，可能會導致政府組織頒發的貨運執照被吊銷並增加保費。於2015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840,000令吉將其於TSM Forward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為現僱員及另一名為於2018年10月辭任之前僱員。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財政部下屬馬來西亞稅務局頒佈的「於未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份之印花稅指引」後釐定。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現僱員向於2018年10月辭任的另一名前僱員轉讓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M Forwarding Sdn Bhd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兩名前僱員及現僱員均於貨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與TSM Forwarding Sdn Bhd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相若。
3. 我們於2019年3月向TSM Forwarding Sdn Bhd的普通股股東出售BLS Infinity (M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S Infinity (MY)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因此，董事認為，TSM Forwarding Sdn Bhd及BLS Infinity (MY)為關聯實體，並應被視為同一組供應商。

除了我們於2019年3月所出售的BLS Infinity (MY)，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大分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BLS Infinity (MY)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BLS Infinity (MY)」一節。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就卡車運輸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通常，我們的分包商將就本集團所需的不同類型服務提供報價。報價列明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例如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予交付的存貨數量、交貨路線及交貨時間表）將載於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卡車運輸服務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收費	:	按報價訂明的規定費率計算
付款條款	:	銀行轉賬
信貸期	: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保險	:	與本集團的所有運輸均由進口商及出口商負責

###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就交付計劃而言，我們於付運前安排與分包商進行會面；及
- 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各項已完成付運提供收貨人簽署的交付收據。

### 海外代理

我們主要根據代理協議向我們的海外代理支付佣金及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一段。

---

## 業 務

---

### 供應商的質素

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我們對供應商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供應商甄選－我們持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對該名單進行不時審核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1,100多名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他們的往績記錄、可用性、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或實力以及服務成本甄選獨立供應商。
- (ii) 價格及績效評估－於我們決定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每年審核供應商提供的績效、周轉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供應商於未立即糾正的情況下再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且毋須作出賠償，我們將不會再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 (iii) 牌照核查－我們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供應商違約而發生任何重大供應延遲。

###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我們的2016年第三大客戶、2017年的第二大客戶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以銀行現金存款及銀行轉賬(「**第三方付款**」)支付若干款項。客戶C旗下有七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其中來自客戶C的五間公司，即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三間Sritrang集團公司(「**相關客戶**」)均涉及第三方付款。相關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背景及我們與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C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9.7百萬令吉、10.3百萬令吉及零，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2.4%、5.1%、5.1%及零。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第三方付款均悉數結清。

## 業 務

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一組個人及公司，該等個人和公司並非相關客戶及本集團指定、所知及控制，由泰國的持牌貨幣兌換商（「貨幣兌換商」）及相關客戶的客戶安排。特別是，四家相關客戶透過貨幣兌換商向我們支付所有款項，而貨幣兌換商安排一組個人和公司向我們的銀行賬戶付款。據董事所知，該組個人及公司指擁有馬來西亞銀行賬戶或能夠進行銀行轉賬及／或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中的個人或實體。彼等由貨幣兌換商指派，因此本集團未知彼等身份且不受本集團控制。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客戶之間關係劃分的第三方付款金額明細：

關係類別	第三方付款額 (千令吉)	%
貨幣兌換商安排的一組個人及公司	21,135	86.2
一名相關客戶的客戶	3,391	13.8
	<u>24,526</u>	<u>100.0</u>

### 借助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

除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乃開具以美元計的發票外，我們通常會開具以馬來西亞令吉計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1.1百萬令吉（相當於總額24.5百萬令吉的約86.2%）以馬來西亞令吉開具發票。就董事所知及相關客戶確認，發生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由於相關客戶缺乏馬來西亞令吉銀行賬戶，其可令相關客戶節省匯率及銀行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拒絕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因為(i)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致認為，透過與馬來西亞稅務局及馬來西亞會計公司員工進行面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貨運服務供應商採用第三方付款屬常見情況；(ii)在作出第三方付款時，我們向相關客戶確認所收到的金額；(iii)並無為我們造成任何不便；及(iv)我們主要關注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

## 業 務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糾紛；(ii)本集團概無就第三方付款而需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他方退還款項；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償還任何款項。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三方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法律涵義**

#### **洗黑錢**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i)第三方付款涉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實際交易；(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金額符合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的交易金額；(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相應服務；(iv)我們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人提供的付款為洗黑錢犯罪上游的所得款項或其所得收益；(v)真正的交易應絕對防禦與洗黑錢有關犯罪的申索。基於以上所述，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自第三方付款人接收付款而牽涉洗黑錢犯罪或賄賂的風險微乎其微。

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自相關客戶，原因為相關客戶向我們告知何時付款並向我們提供(i)列明正在結算的發票編號的付款憑證；及(ii)來自貨幣兌換商所安排個人及公司發出作為付款憑證的銀行通知書副本。屆時，我們將交互核實銀行賬戶記錄，以確保我們收到款項金額與相關客戶結算發票金額相同。再者，我們與相關客戶已建立10年以上的長期關係。基於該等客戶過往結付記錄，且概無獲悉有關任何相關客戶、其股東及董事的任何重大負面新聞／報道及傳聞，董事認為所有相關客戶有能力與本集團結清賬單，且與相關客戶的交易並非在異常或不合理複雜性的情況下進行。相關客戶的股東及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自相關客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自相關客戶。

---

## 業 務

---

### *第三方付款人資不抵債時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提起申索的風險*

第三方付款人如陷入資不抵債狀況或提交清盤呈請，則其清盤人可能提起申索。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或會調查第三方付款情況及對本集團提起申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第三方付款人按相關客戶間接指示作出第三方付款以解除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基於馬來西亞的先例，第三方付款人所作付款實際上等同相關客戶本身所作付款。基於1950年馬來西亞合約法的規定，只要應許同意，任何付款方式均允許，因此，向代理支付的款項就如同向原告付款一般，原因為第三方是接收付款或獲指示應向誰付款的授權代理。此外，透過相互債務對沖以及向第三方發行付款進行抵銷的行為屬有效要約，其中另一方在執行指令時已適當接納該要約。

### *第三方清盤人及第三方付款人就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合約債務提起申索的風險*

儘管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就退還相關第三方付款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申索微乎其微，原因在於(i)如果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誤匯或誤存款項，銀行及／或第三方付款人並未通知本集團退款；及(ii)如果第三方付款人向本集團存入款項旨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墊款，則該第三方通常會提供計息貸款，據此要求我們支付及／或簽署貸款票據作為貸款及應付利息的憑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該等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利息。此外，第三方付款人知悉第三方付款用於償還相關客戶欠付本集團的債務，而相關客戶已與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彼等的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的風險極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的任何申索。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於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於2019年3月6日，我們不再允許我們的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董事確認，相關客戶於終止收取此類款項後仍將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終止收取此類款項後，相關客戶透過當地銀行賬戶以直接銀行轉賬的方式以當地貨幣直接向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作出付款。相關客戶的當地銀行將當地貨幣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或美元，並轉賬予本集團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並處理各項交易費用。為防止日後發生第三方付款，我們已於2019年3月加強與我們現金及銀行賬戶銀行存款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已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向我們的客戶發出備忘錄，當中告悉將不會接納第三方(包括實體及個人)付款或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向全體員工發出內部通知，以禁止彼等收受第三方付款

本集團召開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會議並於2019年3月6日發出通知本公司有關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規定，當中明確禁止透過第三方收取客戶付款。該通知已在全體員工中傳閱以確保彼等知悉我們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

- (iii) 在我們的銷售發票中明確聲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且我們將會拒收任何第三方付款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知悉我們終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我們的銷售發票明確聲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且我們將會拒收任何第三方付款；

- (iv) 我們的財政部門將會隨機核查海外付款以確保不再發生第三方付款事件。本地付款將由財政部門就結付進行核實。



## 業 務

鑒於自終止收取第三方付款後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因我們終止收取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的相關潛在影響，我們在與相關客戶溝通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確保順利過渡至直接付款。相關客戶已制定直接付款安排，以為彼等與我們的未來訂單提供便利。基於自2019年3月以來本公司已全面採納的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自終止第三方付款以來概無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

### 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名、169名、174名及133名客戶亦為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時擁有貨運代理公司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收益及採購額：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 2019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	104,087	76,010	76,929	35,069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55.0	40.3	38.2	35.5
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	82,315	96,811	96,657	37,241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48.5	57.3	57.9	44.8

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益或向其進行的採購並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收益及採購額：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b>客戶</b>												
客戶A	21,324	11.3	249	0.1	11,566	6.1	-	-	-	-	-	-
客戶D	6,583	3.5	-	-	4,280	2.3	-	-	1,138	1.2	-	-
客戶E	6,386	3.4	52	-	5,369	2.8	58	-	2,607	2.6	-	-
SEIOtec Co., Ltd.	4,083	2.2	2	-	4,173	2.2	30	-	2,643	2.7	105	0.1
客戶F	3,061	1.6	-	-	2,747	1.5	-	-	1,413	1.4	13	-
客戶C	8,310	4.4	4,300	2.5	10,786	5.7	1,899	1.1	6,255	6.3	659	0.8
Surabaya Agent Group	5,438	2.9	1,436	0.8	4,317	2.3	424	0.3	3,152	3.2	926	1.1
客戶G	280	0.1	3	-	2,579	1.4	6	-	2,858	2.9	3	-
<b>供應商</b>												
大馬西港	3	-	14,342	8.5	1,061	0.6	15,758	9.3	2,208	0.7	7,239	8.7
供應商A	2	-	10,030	5.9	3	-	6,929	4.1	-	-	-	-
供應商B	9	-	7,177	4.2	169	0.1	4,520	2.7	-	-	852	1.0
供應商C	-	-	-	-	-	-	3,554	2.1	11	-	10,161	6.1
KTMB	314	0.2	5,894	3.5	446	0.2	8,466	5.0	238	-	9,959	6.0
分包商A <sup>(附註)</sup>	492	0.3	5,173	3.1	1,135	0.6	10,703	6.3	1,315	-	7,683	4.6
Penang Port Sdn Bhd	-	-	4,447	2.6	-	-	5,759	3.4	826	0.2	4,061	2.4

附註：上表中小於1,000令吉及0.1% (四捨五入後) 的數額乃以「-」列示。

## 業 務

最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可分為四類交易，即(i)向海外代理出售集裝箱液袋／接收海外代理商提供的本地集裝箱液袋相關服務；(ii)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及因終端客戶的罰款／索賠而收到微不足道的賬單；(iii)收到的港口激勵或對本集團供應商的索賠；及(iv)其他。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即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性質及相關原因：

**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及因終端客戶的罰款／索賠而收到微不足道的賬單。**

客戶	作為本集團的客戶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客戶A	本集團主要根據第三方物流安排向客戶A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即本集團將本地運輸服務外包給分包商。	對本集團提出滯期費、滯納金及損壞索賠。
客戶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Westports與Ijok、Sungai Buluh、Serendah或Kepong之間的本地運輸服務。	對本集團提出損壞索賠、罰款及罰金。
客戶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Westports與Jalan Kapar、Puncak Alam或巴生港免稅區之間的本地運輸服務。	對本集團提出損壞索賠及購買鋼筋作為集裝箱液袋的配件。

## 業 務

向海外代理出售集裝箱液袋／接收海外代理提供的本地集裝箱液袋相關服務。

客戶	作為本集團的客戶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SEIOflec Co., Ltd.	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海外代理。	於韓國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裝卸費。
客戶C －泰國代理	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海外代理。	於泰國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裝卸費。
Surabaya Agent Group	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海外代理。	於印度尼西亞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裝卸費。

收到的港口激勵或對本集團供應商的索賠。

客戶	作為本集團的客戶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大馬西港	大馬西港提供的港口激勵。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供應商A	就不合格的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對供應商A提出索賠。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B	就有缺陷的集裝箱液袋對供應商B提出索賠。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C	就有缺陷的集裝箱液袋對供應商C提出索賠。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Penang Port Sdn Bhd	Penang Port Sdn Bhd提供的港口激勵。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 業 務

### 其他

客戶	作為本集團的客戶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
客戶F	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滯納金。
客戶C — Sritrang 集團公司	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於2016財年，本集團主要向Sritrang集團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特別是於檳城港及Pedang Basar的轉運及報關服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向Sritrang集團公司提供泰國南部與馬來西亞之間的鐵路陸橋服務。	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包括集裝箱清潔以及常規維護及修理。
客戶G	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指定港口至Shah Alam或Simpang Pulai之間的拖運服務。	裝運及港口費用。
KTMB	提供在貨車及船隻之間起吊集裝箱的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供應商。
分包商A	提供拖運服務。	卡車運輸服務的分包商。

## 業 務

### 機械及設備

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按種類及機齡劃分)的主要種類明細：

機械及設備種類	本集團擁有的 機械及設備總數	平均機齡 (附註)	剩餘可使用 年限(年數) (附註)
拖車	266	6.9	0
鏟車	30	5.4	0.8
卡車	12	3.8	1.5
履帶式起重機	1	14.5	0
卡車起重機	1	4.0	1.0
空箱堆垛機	4	6.7	0
貨物堆垛機	4	3.4	0.6
集裝箱	1,159	4.7	1.5
牽引車	48	5.5	0.4
國際標準集裝罐箱	20	7.8	0
橋式起重機	5	6.6	0.5

附註：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在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儘管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期超過5年，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減少且不確定，但本集團將在經濟上可行情況下繼續保持此類機器及設備狀況。我們並無預定或定期的機器更換週期。根據各機器的運行情況、僅更換故障零件的成本效益以及客戶的要求按逐案基準做出更換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發生機械及設備失靈的情況，則(i)倘機械仍在保修範圍內，送回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的狀況良好對我們高效及順利地履行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根據製造商推薦的定時里程數定期檢測及維修機械。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我們僅於有需要時更換老化的機械。

## 業 務

我們並無就機械及設備設立預先或定期的更換週期，並於考慮各機械及設備單元的運行狀況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更換決定。

###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運營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產生直接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68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主要管理層	13	12	12	11	12
會計及財務	38	38	44	47	44
行政	28	29	31	31	32
銷售及客戶服務	40	44	49	48	55
資訊科技	2	2	5	6	5
流程及質量管理	3	4	4	6	6
營運	299	280	268	290	291
生產	7	8	22	25	24
集裝箱液袋質量控制	3	3	5	7	9
總計	<u>433</u>	<u>420</u>	<u>440</u>	<u>471</u>	<u>478</u>



---

## 業 務

---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就持續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為通過培訓及發展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潛力。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等實用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計劃，然後在試用期內進行在職培訓，並在整個試用期內持續監控其進展。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員工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其能力。

我們並無就僱用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現時與未來所需，並確保所委聘員工具備執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發起任何涉及和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或申索。

###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律與我們的每位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其中涵括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員工薪酬。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僱員福利責任。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薪酬開支及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3.7百萬令吉、22.7百萬令吉、22.7百萬令吉及11.7百萬令吉。

### 保險

本集團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固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員工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其他各方面的補償。

我們已經購買公路及綜合運輸保險，涵蓋無船承運人、貨運代理及倉庫運營商一般就貨物丟失或損壞以及因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申索保障，各事件的限額約為1.0百萬令吉。

---

## 業 務

---

我們亦投購一份產品責任限額單項事故10.0百萬美元的全面綜合責任保險，保單範圍涵括多項責任，例如由於製造或安裝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污染、罰款及懲罰，以及囊括就製造或安裝缺陷引起的第三方訴訟及索賠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的公共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對客戶貨物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概不負責，除非此類損壞或損失由我們的疏忽造成。倘我們須對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負責，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將由我們如上所述所投購的保單承保。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的損失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的保單為慣常做法，並符合行業標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操作重型機械設備，而在我們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需要操作生產機械及設備。該等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接受實地監督，以確其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操作和工作安全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身及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兩個商標，並已註冊一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遭第三方嚴重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

## 業 務

### 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相關資料：

#### 自有物業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擁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物業用途
Lot No.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908,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閒置
No. 28, Jalan KP2, Kawasan Perindustrian Kota Puteri, 48100 Batu Arang, Selangor, Malaysia	1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於2019年12月9日，我們與 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 議，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為期兩 年
2, Jalan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辦公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289,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短期倉庫及保稅倉庫

## 業 務

附註：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物業權益詳情外，董事確認，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

### 租賃物業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2 &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附註)	Infinity L&T (MY)	6,000平方英尺	辦公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5,000令吉
PN 24331, Lot 102494 (前稱 HSD 71668, PT 67100),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8,000平方英尺	本地運輸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34,000令吉，並已進一步續期至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間
倉庫J,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240,000平方英尺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倉庫K、L及M,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6,000平方英尺	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17, Jalan Cempedak 4, Taman Kota Masai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13,000平方英尺	倉庫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3,500令吉，並可另外續租一年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87,000平方英尺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30年
No. 5, Jalan Besar, 02600 Padang Besar, Perlis,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2,000平方英尺	貨運代理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600令吉，可選擇按業主與我們協定的租金進一步續租一年

##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KNS Infinity (MY)	337,000平方英尺	倉庫	自2017年9月27日為期30年， 每月租金61,648.7令吉。於 動工日期或倉庫竣工後六個 月應付租金，以較早者為準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Supply Stram Management (MY)	218,000平方英尺	堆場中心	自2019年8月1日起直至2034年 8月31日為期十五年，每月 租金為37,435令吉
151 Chin Swee Road Second Part of #02-02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SG)	300平方英尺	新加坡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 1,150新元
H.S. (D) 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392,000平方英尺	堆場中心	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33年 10月14日為期一年，每月租 金67,402.16令吉

##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HS (D) 303868 PTD 2423, Mukim Tanjung Jupa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218,000平方英尺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 提供長期倉儲服務	自2019年9月起為期30年。 租賃總代價為9,801,000令 吉，其中980,100令吉須於 接受租賃要約後支付，其餘 8,820,900令吉須於初次付款 之日起兩年內按照協議所規 定的方式支付
位於馬來西亞巴生港 Westports免稅區的一 幅土地(如租賃 協議所述)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800,000平方英尺	建立擬議的Westports 免稅區倉庫	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34年及 八個月，每年租金約為2.0百 萬令吉，自2020年1月1日起 九個月後生效，為期三年。 此後，每年租金約為2.4百萬 令吉，並應每隔五年修訂一 次，在原本的租金率的基礎 上增加15%



## 業 務

附註：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而Infinity L&T (MY)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訴訟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的訴訟案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以下事項以及有關爭端及其現狀的詳情如下：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答辯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進展
1.	Oriental SP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 訴訟第BL- A52NCVC-105- 12/2018號	原告人根據由原告人針對Infinity L&T (MY)的1950年合約法第73條索償129,802.40令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因此原告人聲稱，由原告人向被告人就早期提貨單第077XG016號發放貨物作出的付款正受到脅迫，而Infinity L&T (MY)應無權保留貨物。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允許原告人的索賠，Infinity L&T (MY)將承擔以下最大負債：  (a) 本金額為129,802.40令吉；  (b) 法庭認為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利率及期間129,802.40令吉的利息；及  (c) 法庭酌情釐定的費用。	此事項之審訊初步定於2019年10月21日及22日，並延期至2019年10月29日、31日、2019年11月12日及2019年12月17日及18日。  審訊之後，法院直接指示各方於2020年2月6日前同時提交書面材料及於2020年2月13日前提交書面材料回覆(如有)。法院在全面審訊後定於2020年2月28日作出判決。

##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答辯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進展
2.	Shui Xing Ventures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訴訟 第BL-B52NCVC- 12-08/2018號	原告人向Infinity L&T (MY)提出 申索，關於Infinity L&T (MY) 就原告人向Infinity L&T (MY) 所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欠負的 金額544,342.52令吉連同其應 計利息。Infinity L&T (MY) 隨後就 Infinity L&T (MY) 由 於原告人的服務欠佳所遭受損 失提出501,661.36令吉的反申 索，包括退還倉庫租賃按金 93,000.00令吉。	審判已定於2019年6月13 日、14日、17日、21日 及2019年7月22日進行。  2019年10月11日，法院 駁回原告的反申索，並批 准Infinity L&T (MY)的 反申索，以原告人應付 Infinity L&T (MY)費用 15,000令吉抵銷原告人 的索償金額。	原告人已針對地方法庭 的判決提交日期為2019 年10月24日的上訴通知 書，而前述上訴已根據 上訴案件編號BA-12B- NCVC-80-10/2019 於 2020年1月22日定為案 件管理，待地方法庭提 供判決理由。
				於提交現有訴訟之前，原告人/ 呈請人已根據清盤呈請第BA- 28NCC-249-05/2018 號 基 於相同標的事項向莎亞南(Shah Alam)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 Infinity L&T (MY) 的清盤呈 請，該呈請隨後於提交現有訴 訟之前由原告人/呈請人撤 回。		

##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答辯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進展
3.	Ramle bin Muhammad及 Infinity L&T (MY)(作為上訴人)	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 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答辯人)	上訴法庭第P-08-76-02/2019號	<p>於2017年1月2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 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原告人) 就2015年1月13日發生的道路事故(涉及摩托車(車牌：PJP 6720)與卡車(車牌：BMX 158)在Butterworth Jalan BKE (Jalan Heng Choon Thien)的交通燈處發生事故)所導致的損傷，透過Butterworth裁判法院傳票第PB-A73KJ-400-05/2017號，向司機 Ramle Bin Muhammad及被保險人Infinity L&amp;T (MY)(作為被告人)提起索償。原告人要求賠償因事故引起的一般及特殊損害賠償。</p> <p>於2018年6月13日，由於原告人未能提供案件證據，該索償被駁回，並判承擔訟費。於2018年6月19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 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上訴人) 透過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案第PA-11B-41-06/2018號，就裁判法院的判決向檳城高等法院提出上訴。</p> <p>於2019年2月11日，檳城高等法院批准上訴，判決Ramle bin Muhammad 及 Infinity L&amp;T (MY)(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答辯人) 承擔全部責任，並由上述答辯人支付相關費用5,000.00令吉。</p> <p>於2019年2月28日，Ramle bin Muhammad 及 Infinity L&amp;T (MY)(作為上訴法院的上訴人) 已就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檳城高等法院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p>	<p>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如上訴法院駁回彼等的上訴許可申請，Infinity L&amp;T (MY)將承擔最高20,000令吉的責任，並將由保險承保。</p>	<p>Infinity L&amp;T (MY) 已將上訴通知書提交上訴法院，此事已定於2020年4月24日聆訊。</p>

##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答辯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進展
4.	Infinity L&T (MY)	Abdul Razak Bin Rahmat & Nur Atikah @ Wati Bt. Salam (作為以Mestika Sejagat Enterprise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合作夥伴)	巴生裁判法院 訴訟第BL-A72NCVC-625-09/2019號	提出索償的原因在於 Infinity L&T (MY) 向被告提供運輸服務，而被告未能於獲提供服務後按照已開具的發票付款。  Infinity L&T (MY) 就以下各項提出索償：(a) 欠款68,400令吉；(b) 自有關發票日期起計直至全面和解日期止期間欠款2%的月利息或法庭所判定的任何其他金額；(c) 訴訟費；及(d) 法庭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其他命令或救濟。	我們的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駁回 Infinity L&T (MY) 的索償，Infinity L&T (MY) 將無法就欠款及應計利息向被告進行索償。Infinity L&T (MY) 亦須承擔就此產生的訴訟費。	針對第二被告人的缺席判決已於2019年10月29日作出。法院已按照以替代送達方式向第一被告人送達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申請授出命令。下一次個案處理已定於2020年1月13日進行，有待執行該命令。

### 監管合規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牌照及監管審批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所需登記，且前述各項仍然有效，有關詳情如下：

牌照/ 許可證/批准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到期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	2018年9月5日	2021年9月4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	2012年7月23日	2022年7月31日
船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	2015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批准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到期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土地公共交通委員會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L&T (MY)	土地公共交通委員會	2015年9月18日	2021年1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拒絕續期業務所需任何牌照。董事認為日後續期任何牌照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綜合物流服務(ILS)資格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ILS)資格，詳情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 的名稱	Infinity L&T (MY)	Infinity L&T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已授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3日	2011年5月4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有效的綜合物流服務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只要相關附屬公司繼續提供該等推廣活動並符合該等資格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相關資格並無任何到期日。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前，本集團並無海關代理許可資格進行清關相關活動，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符合馬來西亞土著人參與本集團至少51%股本、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均受制於馬來西亞土著人參與規定，故所有清關相關活動均由一名第三方貨運代理商進行，其協助本集團的客戶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進行貨物清關。

於授出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以及於2012年向本集團頒發提供清關服務所需必要許可證後，本集團獲准向其客戶提供綜合的無縫物流服務。

---

## 業 務

---

有關我們業務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A.有關本集團業務牌照的法律法規及B.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各段。

### 內部控制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弱點，我們於2019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予以執行。此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定以下主要調查結果，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主要調查結果

部分海外客戶透過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提供員工貸款，而人力資源部門並未扣除工資且未簽署任何有關批准貸款及協議的文件

#### 所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自2019年3月起已終止與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本集團向客戶發出備忘錄，告知彼等概不會接受第三方(包括實體及個人)或以現金形式作出的付款。此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發出內部通知，禁止彼等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的銷售發票明確說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準則及所需文件的員工貸款指引，並已分發給所有相關部門主管。

## 業 務

### 主要調查結果

### 所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於向客戶發出報價前並無獲得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客戶並無書面確認或接納此類報價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在接受報價時簽署確認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的權力矩陣不適當，允許若干員工有權訪問薪資調整模塊，並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中添加及刪除員工記錄

初級僱員不再擁有薪資調整模塊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權限及訪問權限。人力資源部門中僅兩名高級成員獲授予訪問及編輯此類模塊及系統的權利。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9年5月29日，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我們已委任劉偉彪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4. 於2019年12月14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



---

## 業 務

---

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編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
5.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 董事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妥為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9年6月進行跟進審查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查涵蓋的相關範疇再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充足且有效。

###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更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措施：

**(i) 與成本通脹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ii) 與供應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一段。

## 業 務

### (iii) 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 (iv) 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v)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及控制」一段。

### (vi)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主要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授予組織或機構	到期日
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	集裝箱所有人協會 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	－符合ISO9001管理、材料、安裝以及培訓及軌道沖擊測試的集裝箱所有人協會集裝箱液袋操作規範質量審核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6年	集裝箱所有人協會	2021年1月31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提供倉儲和配送服務 －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Infinity L&T (MY)	2011年	AGM Certification Sdn Bhd	2021年9月17日

## 業 務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授予組織或機構	到期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 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 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將集裝箱液袋裝入集 裝箱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0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2年1月24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	ISO 22000:2005、ISO/ TS 22002-4:2013及其他 FSSC 22000規定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 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 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 點體系認證	HACCP Codex Alimentarius Annex to CAC/RCP 1-1969 (2009)	—用於食品工業散裝液體 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 集裝箱液袋製造的危害 分析及關鍵控制點 (HACCP)體系管理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猶太潔食產品認證	Kosher Certificate	—在生產場所生產猶太潔食 產品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1年 <sup>(附註1)</sup>	Klbd – London Beth Din	2020年5月11日
清真產品認證	IFRC/P-EXPORT/ JU/15/089	—在馬來西亞境外分銷清真 產品	PT. Infinity Logistindo Indonesia	2015年 <sup>(附註2)</sup>	伊斯蘭食品研究中心 (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註1： 授出首年。猶太潔食產品認證每年重續一次。

附註2： 授出首年。清真產品認證每三年重續一次。

---

## 業 務

---

### 表彰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度	獲獎人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2018年	Infinity L&T (MY)	商業獎(Star Business Awards)－銀獎：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Star Media Group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	Infinity L&T (MY)	金鷹獎－知名鷹獎 (Golden eagle award － Eminent Eagle Award)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016年	Infinity L&T (MY)	企業白金獎－中小企業 卓越成就大獎 (Platinum Business Awards – SME Best Overall Award)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協會